

预案编号：JMFWQJYZ-HJYA1-2025

发布日期：\_\_\_\_\_

版本号：2025年第I版

#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 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4
1.4 工作原则 .....	4
1.5 事件分级 .....	5
<b>2 应急组织体系</b> .....	<b>11</b>
2.1 指挥机构组成 .....	12
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	13
2.3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	15
2.4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	17
<b>3 预防与预警</b> .....	<b>19</b>
3.1 安全管理措施 .....	19
3.2 事故预防措施 .....	20
3.3 危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	24
3.4 预警分级 .....	25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	26
3.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30
<b>4 信息报告与通报</b> .....	<b>32</b>
4.1 内部报告 .....	32
4.2 信息上报 .....	33
<b>5 应急响应及措施</b> .....	<b>36</b>
5.1 分级响应机制 .....	36
5.2 响应程序 .....	37
5.3 应急措施 .....	40
5.4 应急监测 .....	49
5.5 信息发布 .....	54

5.6 应急终止 .....	54
<b>6 后期处置 .....</b>	<b>57</b>
6.1 善后处置 .....	57
6.2 警戒与治安 .....	58
6.3 次生灾害防范 .....	59
6.4 调查与评估 .....	59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	59
<b>7 应急保障 .....</b>	<b>61</b>
7.1 人力资源保障 .....	61
7.2 资金保障 .....	61
7.3 物资保障 .....	61
7.4 医疗卫生保障 .....	61
7.5 交通运输保障 .....	62
7.6 治安维护 .....	62
7.7 通信保障 .....	62
7.8 科技支撑 .....	62
7.9 应急资料 .....	63
7.10 制度保障 .....	63
7.11 基本生活保障 .....	63
<b>8 监督与管理 .....</b>	<b>64</b>
8.1 应急预案演练 .....	64
8.2 宣传培训 .....	65
8.3 责任与奖惩 .....	67
<b>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b>	<b>69</b>
9.1 评审 .....	69
9.2 备案 .....	69
9.3 发布 .....	69
9.4 更新 .....	69
<b>10 附则 .....</b>	<b>71</b>

10.1 名词术语 .....	71
11 附件 .....	7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加油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责任，促进公司各加油站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保护生态环境，并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的展开救援工作。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对危险货物储存、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突发性事故的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制定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对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所有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掌握事故后处置的知识，并能在事故发生后，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展影响到周围环境，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区域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施行；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2024年2月7日；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2018年1月31日；

(14) 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环办〔2021〕80号），2021年11月3日；

(1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2022年11月28日）。

### **1.2.2 标准、导则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6年1月1

日施行；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002年6月1日施行；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2017年11月8日修订；

(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年3月1日实施；

(10)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10号），2010年1月28日；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

(1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 1.2.3 其他

(1) 《荆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2023年8月3日发布；

(2)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版），2024年2月3日经掇刀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2024年2月4日发布；

(3) 《荆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荆掇环审【2012】36号）；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第1版）》（2022年9月）；

(5)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区域内涉及使用、存储或释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不涉及油罐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事件。若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的，则与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 1.4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

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人员、物资和技术等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防止危害扩大。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事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形成分工明确、准备周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高效处置措施。并在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等方面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在现场处置等方面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在突发环境事件下，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针对各种情景落实每个岗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 **1.5 事件分级**

### **1.5.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事件分级方法，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2 本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实际情况，初步判定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环境事件。在一般环境事件的基础上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为社会级；Ⅱ级为公司级；Ⅲ级为加油站站级。

#### Ⅰ级（社会级）

①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的油品、油气、含油废水及危废大规模泄漏，发生大型火灾及爆炸，影响范围远超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区域，使临近居民或单位受到影响；

②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③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⑥靠加油站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

## **II级（公司级）**

①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的油品、油气、含油废水及危废发生较大规模泄漏，发生非大型火灾，事件范围控制在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区域内，未使临近居民或单位受到影响。

②需要疏散、转移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内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不需要撤离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以外的其他人员。

③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现有应急救援组织难以控制，需要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拨送物资和增派人员进行援助。

## **III级（站级）**

指除社会级和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事件，如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的油品、油气及含油废水小规模泄漏，人员轻微受伤等，可以通过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现有应急救援组织及时处理的事件。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6.1 内部预案的衔接

#### 1、加油站内部联动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加强联合演练等，共同做好预防预警、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任意一个加油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另一个加油站应尽快拨派人员和物资，由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调配。

#### 2、加油站内部平行预案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属于平行预案，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若发生火灾时和安全事故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后，若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因此两个预案之间应加强联合演练等，共同做好预防预警、处置和救援等工作，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都应注重日常的预防工作，一旦有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发生导致环境污染时预案同时启动，在各自发挥最大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将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

#### 3、企业内部上级预案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当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无法处理时，上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应急指挥中心，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拨送物资和增派人员进行援助。

### 1.6.2 与外部预案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现有力量无法处理时，通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援助。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外部时，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和当地政府。当启动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更高级别预案时，企业应急小组应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与外部预案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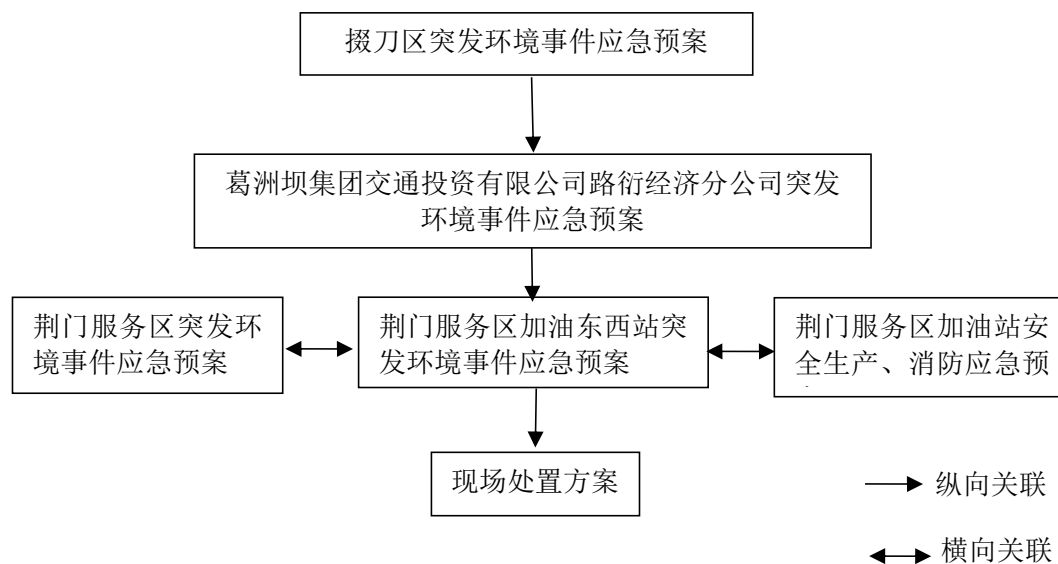


图 1.6-1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预案关系图

## 2 应急组织体系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隶属于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直接负责荆门服务区加油站的运营业务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及人员调配。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组织机构图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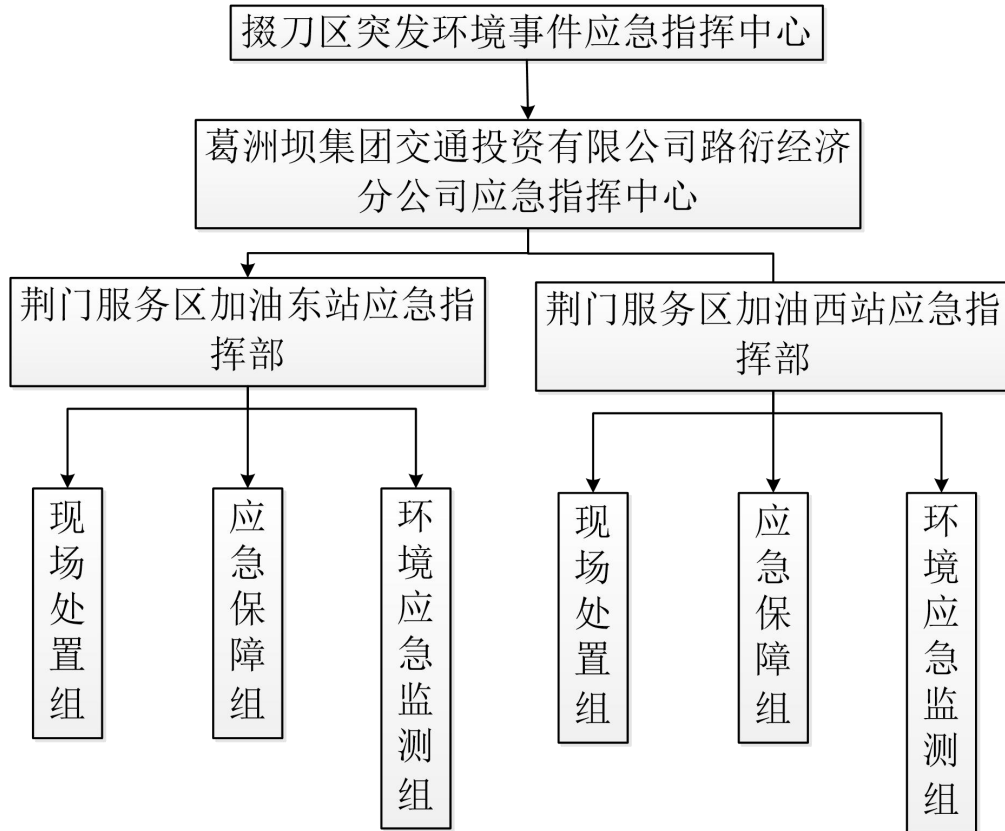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 (1) 掇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社会级时，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无法完成现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外部，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联系，并统一协调与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联系，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当启动掇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将掇刀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及时向加油站应急指挥部传达。

## （2）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设置有应急指挥中心，是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公司级时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公司级时，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无法完成现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联系，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及人员，并将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及时向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传达。

## （3）加油站应急指挥部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成立应急指挥部，是本加油站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应急总指挥由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站长担任，以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为主成立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等3个应急小组，并明确各个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任务。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1、荆门服务区加油东站长

总指挥：肖路（18507229009）

副总指挥：刘兵（15586909098）

现场处置组：孙刘（18672172070）、赵芹芹（13797994523）

环境应急监测组：周程（13797916561）

应急保障组：杨琴（18371024193）、彭步云（19237258379）

## 2、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

总指挥：肖路（18507229009）

副总指挥：刘兵（15586909098）

现场处置组：李攀（15072955656）、蔡宗梅（18772718088）

环境应急监测组：邓勤俭（13477581568）、樊红萍（15827889130）

应急保障组：邓永红（15972665969）、李青（13235960592）

## 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判定是否需要联络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按照要求联络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联络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

（3）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2.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出总体要求，审批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的评审与更新；

（3）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如堵漏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

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5）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6）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7）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8）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9）负责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1）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调事件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2）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 **2.2.3 总指挥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问题决策，下达救援抢险命令，组织指挥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定夺是否请求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救援。

（1）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2）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主要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4）检查、督促公司内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

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5) 确定事件级别上报总指挥；组织实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络、动用各应急队伍，现场指挥协调；批准临时性应急方案并实施，紧急状态下决定是否求助外部力量。

(6)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发布；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7) 定期监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办公室；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 **2.3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 **2.3.1 现场处置组工作职责**

(1) 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负责对现场进行消防、抢修、隔离、堵漏等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2) 协助应急、环保、卫生、安全等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3) 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对事故现场状况做出安全评估判断并报告现场指挥。

(4) 负责布置、标识抢险救援现场。

(5) 负责临近单位和居民的疏散工作。

(6) 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害和财产损失。

(7) 熟悉公司发生事故时的紧急疏散路线；

(8) 组长应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员工选择就近安全通道、出口迅速撤离事故现场到预定集合地点集合；

(9) 在各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维持秩序，指导并确保所属责任区域员工能迅速有序安全地撤离；

(10) 检查是否有人员被困（或滞留）在各自分管的区域并实施救援；

(11) 维持疏散集合点的秩序，清点人数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12) 负责安全通道、出口的日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出口畅通；

(13)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和疏导，引导外部救援单位车辆进入公司区，保障救援交通顺畅，维持现场秩序；

(14) 负责警戒区域的治安巡查；

(15) 疏散事故地点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一切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16) 配合上级政府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3.2 应急保障组**

(1) 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供应、保管及发放。

(2) 负责各应急救援车辆的调配。

(3) 隔离、疏散转移各类物资。

(4) 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快速转移。

(5)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临时性抢救工作，联络急救中心，及时将伤员送医救治。

(6) 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7) 迅速联系应急组织机构各相关负责人，并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拉响报警器、通知全公司员工紧急疏散；必要时通知本公司周边单位、人员疏散；

(8)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向“119”、“110”、“120”等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知会情况，请求支援；

(9) 事故状态时负责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的通讯畅通，负责灾后检查修复通讯设备工作；

(10) 配合上级政府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3.3 环境应急监测组**

(1) 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迅速组织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对受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或地表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相关部门。

## **3.4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 **3.4.1 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设有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提出总体要求，审批应急响应方案，对应急响应相关问题作出决策，监督检查加油站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3.4.2 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1) 企业一旦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荆门服务区加油站总指

挥及时与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联系，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联系掇刀区人民政府、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以及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指挥部传达。

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指挥中心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听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统一指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应积极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调动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

(2) 企业发生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总指挥及时与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联系，及时拨派物资及周边片区加油站人员进行支援，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指挥部传达。

(3) 企业发生III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指挥部上报，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展开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应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应急工作结束后，应上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 3 预防与预警

### 3.1 安全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加油站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

(2) 维修、抢修时使用电气焊严格执行安全动火管理制度；

(3) 机动车进入加油站必须停车熄火后加油；禁止在加油站内维修车辆；不准在加油时发动车辆；

(4) 加油站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

(5) 加油站营业厅应设置易于导除人体静电的设施，如门把接地等；

(6) 往储油罐卸油时流量不能过大，卸油管渗入罐底部不大于0.2m，严禁喷溅卸油；

(7) 严禁往塑料桶中加汽油；做好防静电装置，设施；汽车槽车卸油时，应先接地导除静电；

(8) 保证电气设备的温度参数不超过允许值和足够的绝缘温度，保证电气连接良好；

(9) 电器开关、点焊设备等按照有关规定避开爆炸危险区域，爆炸危险场所严禁使用非防爆电器；

(10) 不能在加油站内使用非防爆手电筒和手机；

(11) 雷雨天气时，停止输送油品，卧式储罐防雷接地应符合规定要求；

(12) 油罐通气口必须安装阻火器，且阻火器要保持完好，及时检查。发现阻火网腐蚀、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13) 加油区：场地设置火灾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出现明火即可启动预警警报。全场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可全天候实时监控各类环境风险。

(14) 卸油区：采用全方位监控探头与人工巡查相结合进行监控。

## 3.2 事故预防措施

### 3.2.1 管理、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储运设施防范是风险防范的关键，对储运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监管是防止建设项目火灾及引发的爆炸风险的关键的措施。

(2) 本站燃料油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油罐车进行，运输过程中卸油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及其密闭性、管阀等配套设施均符合《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中的相关要求。

(3) 加油站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汽油、柴油的管理；严格规范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有健全、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要求重点关注的内容如下：

①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②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和责任。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了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3.2.2 储罐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加油站采用的储油罐采用卧式油罐。油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并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和导静电性能。钢制油罐所采用钢板标准规格的厚度为 6mm。

(2) 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 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了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3) 加油站采取了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避免了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

(4) 油罐的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油罐的周围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并在围堰内其他区域进行了硬化，罐区设置了钢结构防护罩。

(5) 高液位报警系统：各地埋油罐均设有高液位报警系统，实时监控罐内液位高度，避免油品溢流。

(6) 火灾报警监控系统：场地设火灾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出现明火即可启动报警警报。

(7) 油气泄漏报警系统：油罐配套油气在线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及时感应并发出警报。

(8) 地下水监控系统：储罐区地下水下游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检测。

(9) 严格执行密闭卸油规程，卸油作业时，严禁将量油孔打开，严禁将油罐车卸油软管直接插入量油口卸油。卸油前先静电接地，不得未经接地就开始卸油或卸油后再接地。必须保护好专用接地装置，防止人为破坏，设置了监视静电接地的静电警报仪。卸油时配备有液位仪或其他防溢流措施。

(10) 加油站的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

(11) 经核实，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埋地敷设，不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当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和排水沟相交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12) 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了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 **3.2.3 卸油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卸油之前测量储油罐中的存油量。油罐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后，发动机应熄火，排气管带火花熄灭器，连通静电接地线，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

(2) 向储油罐卸油时，司机和卸油工应坚守岗位，做好现场监护。严防其它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不得随意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

(3) 闪电或雷击频繁时禁止油作业。

(4) 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油罐车储油罐油位的复测也应在卸油后稳油达 15min 后再进行。

### **3.2.4 加油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加油车辆到指定位置后应熄火，不得在加油站内检修车辆。

(2) 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送油车油时暂停加油。

(3) 油气泄漏报警系统：输油管线等各重点部区设油气在线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及时感应并发出警报。

(4) 火灾报警监控系统：场地设置火灾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出现明火即可启动报警警报。

(5) 全场视频监控系统：全场设视频监控系统，可全天候实时监控。

(6) 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7) 控制加油速度，避免加油过程中静电发生。

(8)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防止加油时溢油和滴油。

(9) 输油管线均埋地敷设。管线连接方式采用焊接，管线的始端、末端、分支处和直线段，每隔 100m 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

### **3.2.5 油气回收装置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定期检查、维护、管理油气回收系统，并记录备查，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2) 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检查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工作状态良好。

(3) 加强对加油站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熟练掌握油气回收装置的使用方法。

### **3.2.6 含油废水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处理初期雨水的隔油池的设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2) 加强对隔油池的日常管理，确保水沟、阀门等正常。

(3) 定期、及时清理隔油池内的废矿物油，由清理单位带走处置。

### 3.2.7 土壤和地下水预防措施

(1) 油罐区地下水下游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检测；

(2) 加油站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储罐区、加油区、隔油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公路作业区、油气回收设施界区地面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第5.1.1条第2款：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油品储罐设置有液位检测仪，实时监控储罐内油品液位，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发出警报。

### 3.3 危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原则。凡能够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危险源，要配置完善的技术监控手段，全天候掌握和控制危险源运行参数，保证危险源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和措施的危险源，制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及隐患。

为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监控，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 (1) 加强安全检查值班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2) 员工熟练掌握站内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方法；
- (3) 正确使用站内各种报警装置和监控设备；
- (4) 了解掌握汽油的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理办法；
- (5) 严格执行加油、卸油操作规程，防止操作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

(6) 储罐区：设置地埋双层油罐和防渗池，设置高液位报警系

统，实时监控罐区内液位高度，避免油品溢出；场地设置火灾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出现明火即可启动警报。储罐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

(7) 加油区：设置火灾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出现明火即可启动警报。全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全天候实时监控各类环境风险。

(8) 卸油区：采取全方位监控探头与人工巡查结合进行监控。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执行，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设施到位，安全管理措施可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

### 3.4 预警分级

值班人员或生产人员在遇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由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和红色表示。本加油站预警级别和条件如下：

#### I级预警

##### 红色预警（社会级）：

掇刀区政府发出地震、暴雨等红色预报，可能引起本站次生环境灾害的情况下；

当相邻的服务区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的情况下，可能引起本站人身伤亡和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下；

本站发现汽油大面积泄漏，已经造成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发生变化，本站的力量不能对事故进行控制的情况下；

加油站场内发生火灾或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并影响场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时；

加油站场内发生火灾或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油品泄漏致场区外时。

## **II级预警**

### **黄色预警（公司级）：**

掇刀区政府发出地震、暴雨等黄色预警预报，可能引起本站次生环境灾害的情况下；

当相邻的服务区发生安全和环境事故的情况下，可能引起本站次生环境事故的情况下；

站内火灾预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静电接地报警系统、高液位报警系统报警时；

站场具体岗位内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影响时；

## **III级预警**

### **蓝色预警（站级）：**

储油罐液位仪报警器报警时；

加油机、地埋油罐泄压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工况出现异常工况，可能引起环境事故造成环境影响时；

消防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高液位报警系统、地下水监测井等设施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

加油站内发生吸烟行为、车辆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人身安全等行为可能引起加油站发生环境事故造成境影响时。

##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 **3.5.1 预警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以红色预警为例，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站区发生大量油品泄露事件，泄漏物泄露进入外环境，需要依靠外部力量进行救援。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站区周边的陆域或水域发生油品泄露事件。

(3) 通过监测发现，站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理化指标异常。

(4)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周边水体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 **3.5.2 预警发布**

险情发现者立即将险情具体情况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后，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上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对相关部门发布预警。

### **3.5.3 预警解除**

(1)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报请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结束后，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部门、单位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

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5.4 预警措施

当本站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加油站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上报给掇刀区人民政府、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等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及站内将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处置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质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表 3.5-1 预警事件及预警准备

预警分级	事故情景	分析研判	防范处置和应急准备
I级预警 (社会级)	初判可能发生站级环境事件。	(1)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外环境污染； (2)出现人员伤亡以及需要进行外部人员疏散； (3)加油站应急指挥部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能	1、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将应急处置情况汇报给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上报给相关部门。 2、由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

		力控制，需要公共救援物资。	指挥机构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3、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由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外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II级预警 (公司级)	初判可能发生部门级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对区域内环境造成大范围污染，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无法控制。 (2) 加油站应急指挥部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能力控制，需要公共救援物资。	1、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将应急处置情况汇报给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2、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3、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III级预警 (站级)	初判可能发生班组级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及大范围环境污染，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	1、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2、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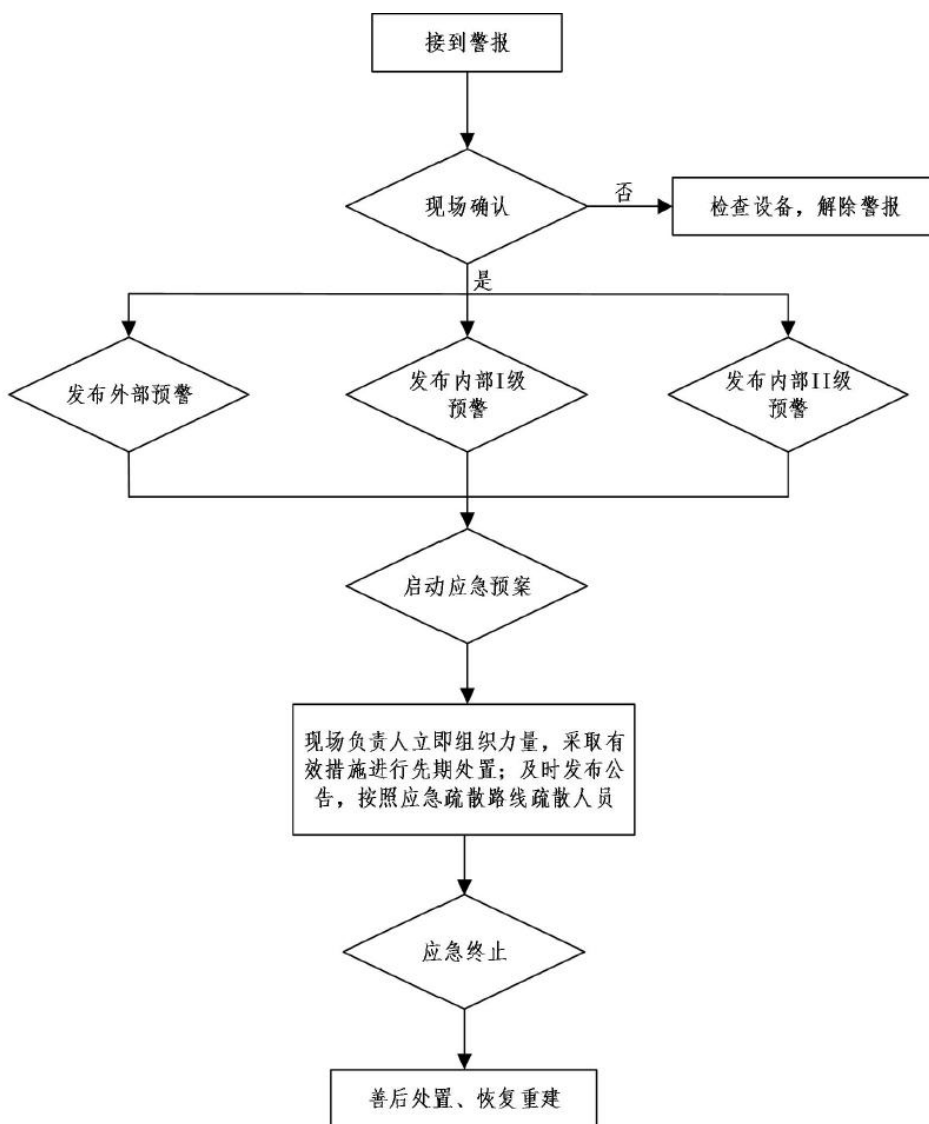


图 3.5-1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工作流程图

### 3.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1) 报警联络方式

站内建立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当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当天值班人员，并迅速联系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起应急救援小组，在最快时间内排除事故，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污染事故发生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 (2) 内部通讯方式

电话或口头通知各员工（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公司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 （3）外部通讯方式

电话通知相关直属政府部门（各外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5：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企业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 4.1 内部报告

#### 4.1.1 事故信息报告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采取电话通报的方式。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刻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迅速查明事件发生地点，当机立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危害。值班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应急指挥部报警。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做好详细记录后（在时间紧急情况下，可不作记录），根据情况向总指挥报告事件内容，并通知各应急指挥小组与相关部门。

#### 4.1.2 事故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加油员、加油车辆、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维持社会稳定。

表 4.1-1 临近单位/居民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荆门服务区	服务区负责人	0724-2400025
2	罗堰冲村委会	李启亮	13597991835

#### 4.1.3 电话通报内容

在电话报告（通报）的过程中，首先要通过简单的话，彼此表明

双方的单位及部门、通话人的职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现状以及要求增援的内容。在电话通报中可采用以下联系词：

“我是单位 XXX 的 XXX（姓名），现在企业 XX 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在情况（a 急、b 非常紧急、c 非常严重），请求（a 指示、b 指示和增援、c 紧急处理）”。

“事态可控制”、“事态在扩大，难于控制”、“有人员受伤，需要紧急救护”、“需要警戒”等。

## 4.2 信息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上级责任政府部门报告，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 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 4.2.1 初报

事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人员伤亡应急指挥部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报告的内容同上，可增加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以及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判断警情，并采取后续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上报事故汇报后，视事件的等级决定是否上报。如需上报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主管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 (1) 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3) 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 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5) 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4.2.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突发事件接收、处理、上报。

#### **4.2.4 特殊情况**

如果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任何伤亡、死亡事故还应在较短时间内向社会保障中心报告。非经许可不得移动或破坏现场，现场应拍照留证。

#### **4.2.5 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加油站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加油站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区域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并根据区域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若发生油罐车侧翻，可能污染附近水体，应立即上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 **5.2.6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 5 应急响应及措施

### 5.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社会级）、II级响应（公司级）、III级（站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达到一般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项目应急预案。

#### 5.1.1 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事件涉及公司以外单位和人员，需要撤离疏散公司以外人员，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的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 5.1.2 I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事件范围较小，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油品泄漏、油气泄漏、含油废水泄漏及危废流失、泄漏可以被第一发现人或所在部门力量控制，或事件控制在加油站内部区域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撤离其他人员。事件能控制在事发区域内。

#### 5.1.3 II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I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对加油站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如发生较小规模的风险物质泄漏，人员轻微受伤等事件，会对公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害，但可以通过加油站应急救援机构及时处理的事件。

## 5.2 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加油站应急相应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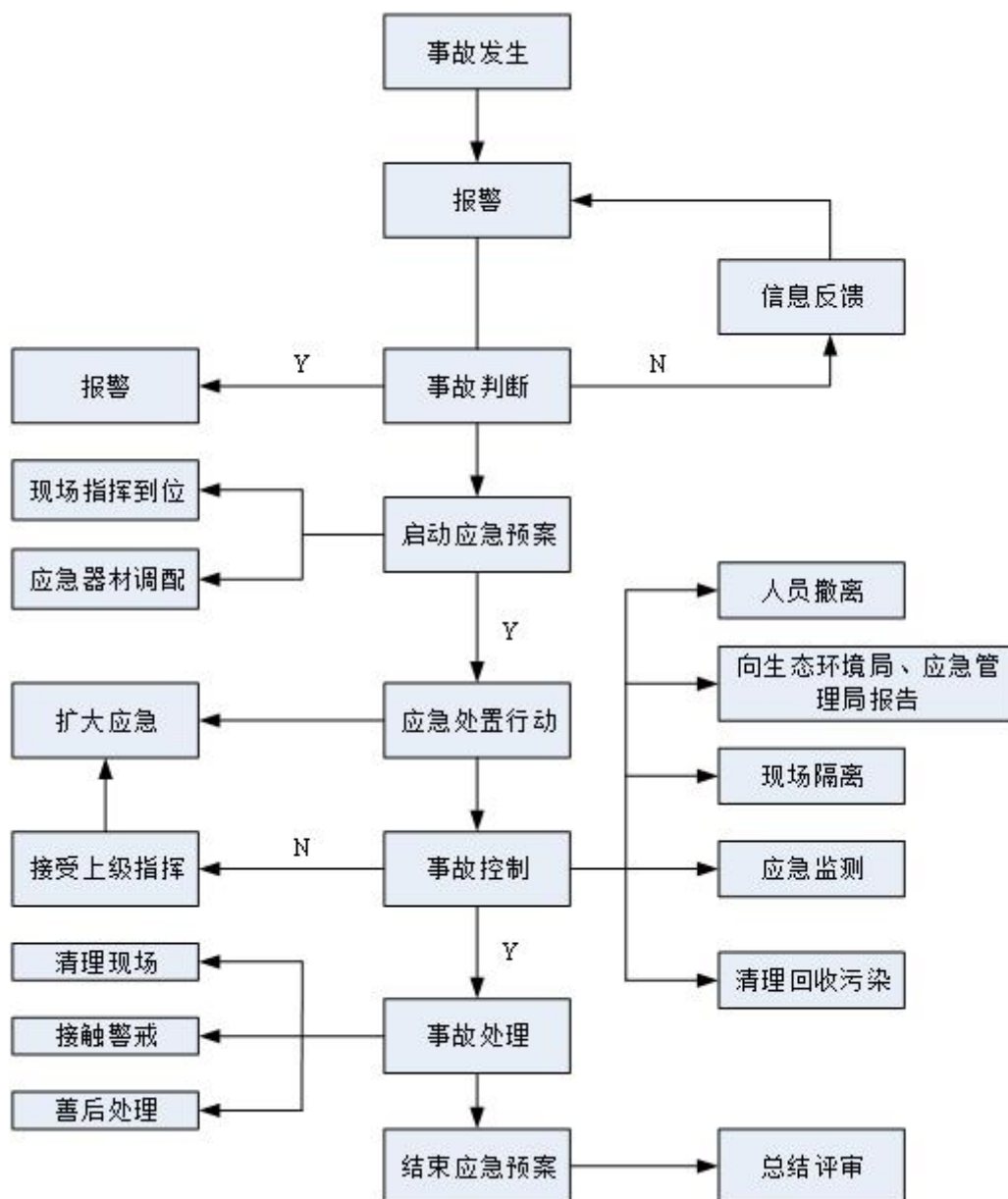


图 5.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I级响应（社会级），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迅速

向外求援，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时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I级响应（公司级），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应急指挥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各应急小组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迅速向外求援，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I级响应程序。

III级响应（岗位级），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为基础成立应急指挥部，站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II级响应程序。

### **5.2.1 现场应急研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首先由应急指挥部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由总指挥对事故进行现场研判，根据实际情况，由应急总指挥指挥各应急小组按照既定措施和日常突发环境事件演习动作开展现场紧急处理。

### **5.2.2 内部控制污染源**

1、应急指挥部应指挥现场处置组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第一时间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其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按照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要求立

即采取关闭、封堵、围挡、喷淋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泄漏点。

2、应明确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和内容等，并根据不同的污染源明确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应准备的物质和工具等。同时在人员、程序、设备、物资等方面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现场处置进行衔接及协调，避免流程独立而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导致操作无法有效实行。

### **5.2.3 初步研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环境应急监测组确认污染发生规模、类型、具体位置，结合实时天气状况预判污染扩散方向和范围，判断和确定响应等级，进而启动应急预案。

### **5.2.4 控制污染扩散**

1、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污染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并使用围堰收集事故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可用沙袋等构筑临时围堰），切换排水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关闭雨水阀门、污水阀门和清净下水阀门，并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

2、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用消防沙围住、覆盖油品，并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扩散范围、途径、可能影响的敏感点和影响程度等，在受污染区域下风位布置吸附设备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周边敏感点的警戒、隔离和疏散等工作。

3、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壤污染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用消防沙围住油品，防止外溢，并用不带静电工具或吸附材料收集表层油品，转移至指定位置进行专业处理。

### **5.2.5 污染处置应对**

#### **1、水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由应急总指挥指挥现场处置组处理使用临时土坝将污染水体隔离，防止扩散至敏感区域；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油品，重复操作至水面无明显油膜；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环境监测委托单位对受污染区进行监测。

## 2、土壤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由应急总指挥指挥现场处置组使用消防沙吸除土壤表层油污再；使用工具将污染土壤移除，装入防漏塑料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结束后，对受污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由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环境监测委托单位对受污染区进行监测。

## 3、大气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由应急总指挥指挥各应急小组按照相应的处置措施进行应急处置。由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环境监测委托单位对受污染区进行监测。

# 5.3 应急措施

## 5.3.1 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应急处理

### 1、处理措施

(1) 事故发现者马上关闭油罐闸阀和罐车阀门，并切断站内电源开关，同时通知加油站总指挥。

(2) 如跑、冒、滴、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少，则加油站总指挥组织站内人员对现场已跑、冒、滴、漏出的油品用消防沙覆盖，待油品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迹的消防沙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3) 对跑、冒、滴、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多时，视情况按响警铃及停止营业，对现场实施监控，全站进入戒备状态，严禁现场所有危害行为。加油站总指挥组织人员用消防沙将油品团团围住，防止油品进一步外溢，后勤保障岗位取来消防器材放至事故现场，做好警戒、疏散工作，其他岗位按职责分工作业，加油现场车辆全部推出。

(4) 对能够回收的油品，由加油站总指挥安排人员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进行回收。

(5) 回收后，对无法回收的油品用消防沙覆盖其表面，待其充分被吸收后将消防沙清除干净，之后将附有油迹的消防沙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6) 如果量油口冒油，加油站总指挥安排人员先将操作井周围用消防沙围住，并取来消防器材放至周围，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将操作井内的油品进行回收至专业容器中，待沉淀 2-10 小时后，上层净油回至油罐，有杂质的油品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7) 检查人孔操作井内及周围是否有残留油液，并检查是否有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隐患存在。

(8) 确认无误后，随即仔细查找跑、冒、漏油的事故根源，酌情处理：如属于计量失误，罐内油品数量已达到最大安全容量，须停止继续卸油作业。同时上报安全主管部门、联系油库总调度，由总调度安排将罐车内未卸完的油品进行移站处理；如属于管线及接油闸阀未密闭导致，应重新对管线进行连接，确保其密闭完好性。然后开启接卸油闸阀继续进行接卸油作业。如管线破损可用木楔、棉纱、纯棉拖把、抹布等进行堵塞。

## **2、隔离疏散**

跑、冒、滴、漏事故严重时，马上关闭站内点源开关停止加油作业，并报公安、消防部门，以便及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加油站总指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站内车辆，检查并清除附近的一切火源、电源，禁止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入站内。并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危险，禁用火种。

## **3、现场急救**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有人员被油品沾染浸湿时，马上进行防火处理；夏天应立即用清水冲洗，更换衣物，避免附着在身体及衣物上的油品大量挥发成油蒸汽从而引发明火，烧伤人员；冬天应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止静电和皮肤中毒，并及时更换衣服。

#### **4、注意事项**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行为，其次，对充分吸收了油品的消防沙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究、对群众进行教育。

### **5.3.2 加油、卸油现场火灾应急处理**

#### **1、处理措施**

(1) 事故发现者马上关闭油罐闸阀和罐车阀门，并通知加油站总指挥。加油站加油员及时按响警铃，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尽力扑灭初期火灾。

(2) 加油站总指挥要根据火势进行灭火指挥，当初期小火时，周边员工及驾驶员可迅速使用加油岛、卸油区放置的灭火器和消防沙、消防毯等进行灭火。

(3) 加油站总指挥指派当班警戒组员维持站内加油车辆及人员的秩序（必要时进行疏散）；视火势扑救情况报火警，并将现金、账簿等重要凭证放至保险柜后参加扑救工作。

(4) 如火势继续扩大，灭火器无法扑灭，加油站总指挥应该马上组织全体人员撤离火场，禁止任何人员、车辆进入加油站并立即疏散人群，指挥车辆撤离现场，并在站外安全区域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

人员的进场。

(5)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6) 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

## **2、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到无法扑灭时，全体人员应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保证自身安全，由现场指挥清点人数。

## **3、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 **4、注意事项**

发生跑冒油品时不准立即启动车辆，在上风处布置好消防器材；检查附近火源并消除；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铁器进行回收作业；通讯联络队通知附近单位和居民注意危险。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究、对群众进行教育。

### **5.3.3 油气回收设备故障应急措施**

(1) 油气回收泵发生卡死的现象应及时发现其原因。如叶片变形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如皮带轮跑偏则调整皮带；如转子变形或破损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转子；如温度过高则冷却油气回收泵；如异物

堵塞回收泵则对其进行清洗。

(2) 油气回收泵真空度不够时，应尝试调整方向、紧固铜管接口、清洗防止异物堵塞或调整单向阀装于出气口侧。

(3) 油气回收枪出现提枪揍数现象时，检查O型圈是否破损、接头是否松动、胶管内部是否破损、管道是否破损。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更换、维修配件或紧固接头。

### **5.3.4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应急指挥部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2) 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3) 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5)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

事件发生。

(6) 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7)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24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5.3.5 车辆火灾应急处理

#### 1、处理措施

(1) 发生车辆着火时，应立即停止加油或卸油作业。

(2) 事故发生者马上取来加油岛上的手提式灭火器，对准车辆着火部位进行喷射，当班班长马上通知加油站总指挥前来现场指挥、决策，同时马上报火警，并组织人员应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3)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

(4) 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并将损坏车辆推至离加油机或油罐较远的安全地带，以免引起站内油品着火。

(5) 对于事故起因明确的情况下，加油站总指挥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调查、了解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后作出处理意见：若是驾驶员自身造成的事故，要求该驾驶员对加油站所损坏的设备，物品以及消耗的灭火器材进行赔偿；若是出本站员工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则应由当事人承担事故责任并对双方损失进行赔偿。

(6) 在事故起因不明确的情况下，应上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听候处理意见。若须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

(7)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

火。

## **2、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并保证自身安全。

## **3、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 **5.3.6 电器火灾应急处理**

#### **1、处理措施**

(1) 发生电器火灾时，发现者马上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同时，大声疾呼，通知加油站总指挥。

(2) 加油站应急总指挥指派专人迅速跑至配电间切断电源。取来配电间放置的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迅速回到火场并组织当班人员前来扑救。加油站应急总指挥视如为二次配电则及时切断本站电源总闸，如是一次配电点着火，则与当地供电所联系，及时停止供电。

(3) 当班班长和加油员把火源周边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易燃物移至安全地带。加油站应急总指挥指挥其他当班人员进行有效扑救，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此时若火灾尚未扑灭，加油员马上通知消防队前来救援。

(4) 如火势继续扩大，用灭火器无法减轻或扑灭火势时，应将加油机、储油罐的量油口进行密闭处理，再疏散站内力口油车辆、人

员，禁止任何车辆、人员进站。

(5) 如火势已到不可控制的局面，加油站应急总指挥应马上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6) 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

(7) 安全主管部门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站对电气线路进行维修，恢复其正常的生产、生活。

## **2、注意事项**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 **3、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并保证自身安全。

## **4、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 **5.3.7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 **(1) 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汇报，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指令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疏散。若明确疏散范围，则在上级政府部门领导下，应急指挥部配合参与人员疏散。企业内部由应急保障组组长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应急保障组组长不在现场，则应由指挥部指定专

人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 （2）撤离方式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负责疏散、撤离的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一定范围内划出警戒线，并在各路口派保卫人员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当地政府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指导疏散工作。

## （3）撤离路线确定

依据事故发生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 （4）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汇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由当地政府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及对周边区域的村落进行疏散。企业配合政府疏散的相关工作，确保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 **5.3.8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当地政府组织做好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应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并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可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6.3.9 现场洗消

现场洗消是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救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它包括人员和现场环境的净化，以及对受污染环境恢复。

表 6.3-1 火灾事故洗消方法

负责人	方式	火灾事故洗消操作方法
现场处置组协调应急消防队	稀释清扫	清理事故现场，清扫、收集废干粉、消防沙等废灭火剂，及其他被火烧后的固态灰、渣。
	处理	应急人员从事故区撤出后，其在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要集中储藏，工具经洗消后返还应急库；其余无再利用加装的物资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二次污染防治	沾染起火物料的废干粉、消防沙等灭火剂做危废处置。

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应及时清洗皮肤、衣物等，保证个人健康安全。

## 5.4 应急监测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委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经营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和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由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的应急监测工作，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在荆门市设有驻点，配有便携式空气质量检测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等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并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工作，能够在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响应进行应急监测。

### 5.4.1 应急监测的布点原则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

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

### （1）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 （2）水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由于厂外水沟水流速度较小，且河面宽度小，因此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

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 5.4.2 采样布点方法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 （1）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企业所在地周围有企业和居民，当发生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对下风向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泄漏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火灾爆炸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取样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规范执行。

监测布点：根据季节特点，以主导风向为轴向，在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区设监测点，在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同时在事故发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

##### （2）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废水事故排放流向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刻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监测布点：事故状况应急监测在废水事故排放口监测。

油品泄漏事故监测因子：石油类；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石油类、COD<sub>Cr</sub>、SS、流量、NH<sub>3</sub>-N；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3)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地下水监测方案

油品泄漏事故监测因子：石油类；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COD<sub>Cr</sub>、石油类等常规污染物；

监测点位：加油站储罐区监测井；

监测时间和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至恢复正常。

(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土壤监测方案

油品泄漏事故检测因子：石油烃；

火灾爆炸事故检测因子：石油烃等常规污染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土壤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至恢复正常。

本企业应急监测布点监测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4-1 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设备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泄漏)	非甲烷总 烃	事故发生地	大气应急监 测车、气体快 速检测箱、气 体采样器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 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 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 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 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 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 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 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 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 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地 上风向对照 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	事故发生地	大气应急监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

(火灾、爆炸)	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测车、气体快速检测箱、气体采样器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油品泄漏）	石油类	事故废水排放口	水质应急监测车、水质现场测定仪	根据水流速情况采样事件间隔可设为 4 小时、6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地表水（油品火灾爆炸）	流量、石油类、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地下水（泄漏）	石油类	地下水观测井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地下水（火灾、爆炸）	COD <sub>Cr</sub> 、石油类	地下水观测井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土壤	石油烃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取一个点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 5.4.3 监测管理制度

(1)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指环境应急监测组组向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支援，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 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环境应急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5.5 信息发布**

### **5.5.1 信息发布部门**

由掇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发布。

### **5.5.2 信息发布原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细、及时、准确；
- (3) 不弄虚作假，不瞒报、谎报、漏报、不报安全事故；
- (4) 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 **5.5.3 信息发布方式**

(1) 主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和相关新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信件信函、稿件等）；

(2) 与新闻媒体建立通讯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件。

## **5.6 应急终止**

### **5.6.1 应急终止条件**

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故现场情况后，确认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造成危害，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清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得到彻底清除，无续发可能；
- (4) 应急救援行动已经完成，无继续行动的必要时；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对周边人群的危害降至较低水平，无二次危害可能。

### **5.6.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终止时间，由总指挥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终止信息；
- (3) 应急终止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事故调查、总结工作，直到所有污染物浓度降至规定水平。

### **5.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2) 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 (3) 应急过程评价；
- (4) 事故原因调查；
- (5)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 (6)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 (7)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 (8) 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伤亡人员的安置与抚恤

(1)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妥善安置、救治受伤人员；

(2)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妥善安置死亡人员，做好家属抚恤工作；

(3)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协调社会力量，回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6.1.2 调用物资的清理与补偿

(1)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组织物资供应部门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

(2)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清查短缺物资，根据国家政策补偿。

#### 6.1.3 社会救助

(1)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整理救助财务，制定发放方案，及时发放；

(2)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3) 配合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核算并筹集恢复生产所需资金。

#### 6.1.4 清理现场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应急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6.1.5 环境影响评估**

组织环境监测、环境评价人员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报上级部门。

环境污染事故的经济损失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自然资源和能源流失的损失；②人员生命、健康和劳动力损失；③事故清污费用及其它事故处理费用；④事故后期环境恢复措施及相关监测费用；⑤其它相关费用。

### **6.1.6 原因调查**

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报上级部门。

### **6.1.7 实施赔偿**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 **6.1.8 生态监测与生态修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 **6.1.9 调查总结**

- (1) 总结经验教训；
- (2) 表彰应急救援有功之人；
- (3) 对预案实施不力者开展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
- (4) 对造成人为重大损失的按司法程序依法予以处置；
- (5) 依据应急工作及时修订预案。

## **6.2 警戒与治安**

加油站应急指挥部在公安部门到来之前，要组织事件现场后期的

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6.3 次生灾害防范**

(1) 对次生灾害的防护的总原则：沉着冷静，随机应变，正确应对。

(2) 防护措施：首先要根据次生灾害的性质，判定安全方向和地区。对火灾要离开易燃易爆物品，在上风空旷地避难；有爆炸危险时，避免在陡坡、堤岸、高层建筑下停留；对化学毒气等泄漏，要根据风向，向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转移。其次，次生灾害一般都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每个人都应该参加一些初期灭火、转移危险品的抢险工作，帮助老弱病残及救助被埋压人员。另外，自身也要相应采取防火、穿戴防毒器材等防护措施。

(3) 对于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消防沙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4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调查由对应专项预案的管理部门和事件发生单位负责组织，涉及的部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上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立即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

- (1) 公司对受伤人员安排后期救治；
- (2) 按公司、地方政府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按照管理权限立即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 (3) 组织进行灾难评估，符合条件的，尽快恢复生产；
- (4) 公司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 (5)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应急指挥部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应急总结。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过程和效果进行评审，整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企业内部各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在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动员企业所在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7.2 资金保障

企业对应急工作的费用做出预算，每年投入应急经费，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部会同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 7.3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保质、保量的储备和供应是应急抢险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主要由仓库人员和物资保障队负责该项工作。仓库应设应急专业物资装备储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条例，统计现有应急物资清单，做好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工作。各部门与物资供应部协调，所用备品、备件做到妥善管理，及时供应。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相应的抢险方案，进行必要的物资装备储备。

### 7.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本站应急保障组根据情况及时请求掇刀区人民医院给予支援。医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

救，重伤人员送掇刀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 **7.5 交通运输保障**

本站车辆统一由指挥部调度，做好运输保障；设置一辆专门应急车辆，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以保证事件应急需要。必要时还可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 **7.6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工作由应急保障组承担，确保抢险过程中的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同时，与荆门市公安局掇刀区分局建立联系，必要时请求派出所支援现场，维护治安。

## **7.7 通信保障**

加油站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以及值班干部等人员在应急期间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企业内部扩音喇叭、对讲机、广播等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应保障加油站各级应急救援人员的通讯手段完备、畅通，并将当地消防、急救、公安、供电、电信等应急救援组织和机构及公司应急救援的常用值班电话号码编入本公司《电话号码一览表》。在一些危险区域，还应将火警、急救电话上墙张贴。

同时，应备有非常用备品、备件供应厂商和特定设备抢修单位的通讯联络方式。

## **7.8 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省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和方法，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确保应急技术部门能更有效地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的建议。

事故应急处理的常备队伍要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

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 7.9 应急资料

应急时可能用到的资料主要有:

- (1)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见附件2);
- (2) 加油站内部应急人员联系电话(见附件4);
- (3) 外部单位联系电话(见附件5);
- (4) 应急物资存放位置图及风险源分布图(见附件7、8);
- (5) 紧急疏散路线图(见附件9);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10 制度保障

为了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1) 值班制度:各部门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 (2) 检查制度:结合日常生产检查,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及器具保管情况;
- (3) 例会制度:在每季的安全环保工作例会上,要研究改进  
应急救援工作;
- (4) 总结评比制度:与安全环保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  
奖励。

## 7.11 基本生活保障

加油站应急指挥部会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8 监督与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1.1 应急演练的方式及范围

实战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物资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通常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 8.1.2 演练内容

- (1) 废水和废气非正常排放、危废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2) 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3) 报警及通信演练；
- (4) 企业人员疏散和企业内交通管制演练；
- (5) 情况通报演练；
- (6)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7) 模拟各类事故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 8.1.3 应急演练频次

根据公司要求，每月将进行 1 次综合应急实战演练。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可与消防、防汛、安全以及人身伤害等演练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各成员之间的相互配合，着力实现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应急工作机制。

#### 8.1.4 记录与考核

加油站每年进行的演练应进行记录，主要记录演练参与单位与人员，事故类型及应急处置的全过程；演练结束后由各应急小组组长对

各组演练的有效性进行总结，由应急领导小组对整个演练行动进行总结。根据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过程、总结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存档。

## 8.2 宣传培训

企业为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应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宣传单，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及各部门环保安全负责人定期安排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知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环保安全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织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培训时间为每半年进行一次。

### 8.2.1 操作人员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各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警、紧急处理、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

- (1)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 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 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排除、处理方法；
- (4) 污染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助；
- (5)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 8.2.2 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 8.2.3 应急指挥机构培训

邀请应急专家，就企业危险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 8.2.4 公众教育

企业负责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地区都能对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通过外部环保相关知识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内部环保安全知识学习、技能操作、应急演练等。

### (1) 培训要求

- 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规章制度；
- ②接受上级安全机构对法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环保机构对于企业环保、应急、清洁生产等培训要求；

③企业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职工定期、不定期的环保安全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④组织职工学习和掌握应急救援知识、自救、互救知识，达到应急时既能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又能提高应急处置、安全防范、保护自己、保护他人的能力；

⑤从业人员自觉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知识，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培训和各项活动，掌握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现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安全的两个统一发展。

## (2) 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涉及到当地居民参加的，告知居委会通知居民或企业按时参加培训和演练，并安排好相关事宜；涉及到其他部门参加的，请求相关部门参加监督、检查、指导。

## 8.3 责任与奖惩

### 8.3.1 奖励

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理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 8.3.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

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资金、准备和物资的；
- (5)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 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9.1 评审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应急指挥部应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加油站总指挥组织加油站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与时俱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预案内容不断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具体见表 10-1。

表10-1 意见建议清单及采纳情况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建议加强员工培训	已采纳
建议对各成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表现制定奖惩措施	已采纳
建议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的时候也可以请周边居民参加	已采纳
建议重视应急演练	已采纳

### 9.2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9.3 发布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加油站内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修改完善后，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统一管理；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总指挥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预案应发放至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 9.4 更新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加油站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污染治理、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等发生变化；
- （2）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企业应当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重新备案。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

**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恢复：**指在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

测，而制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按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级别。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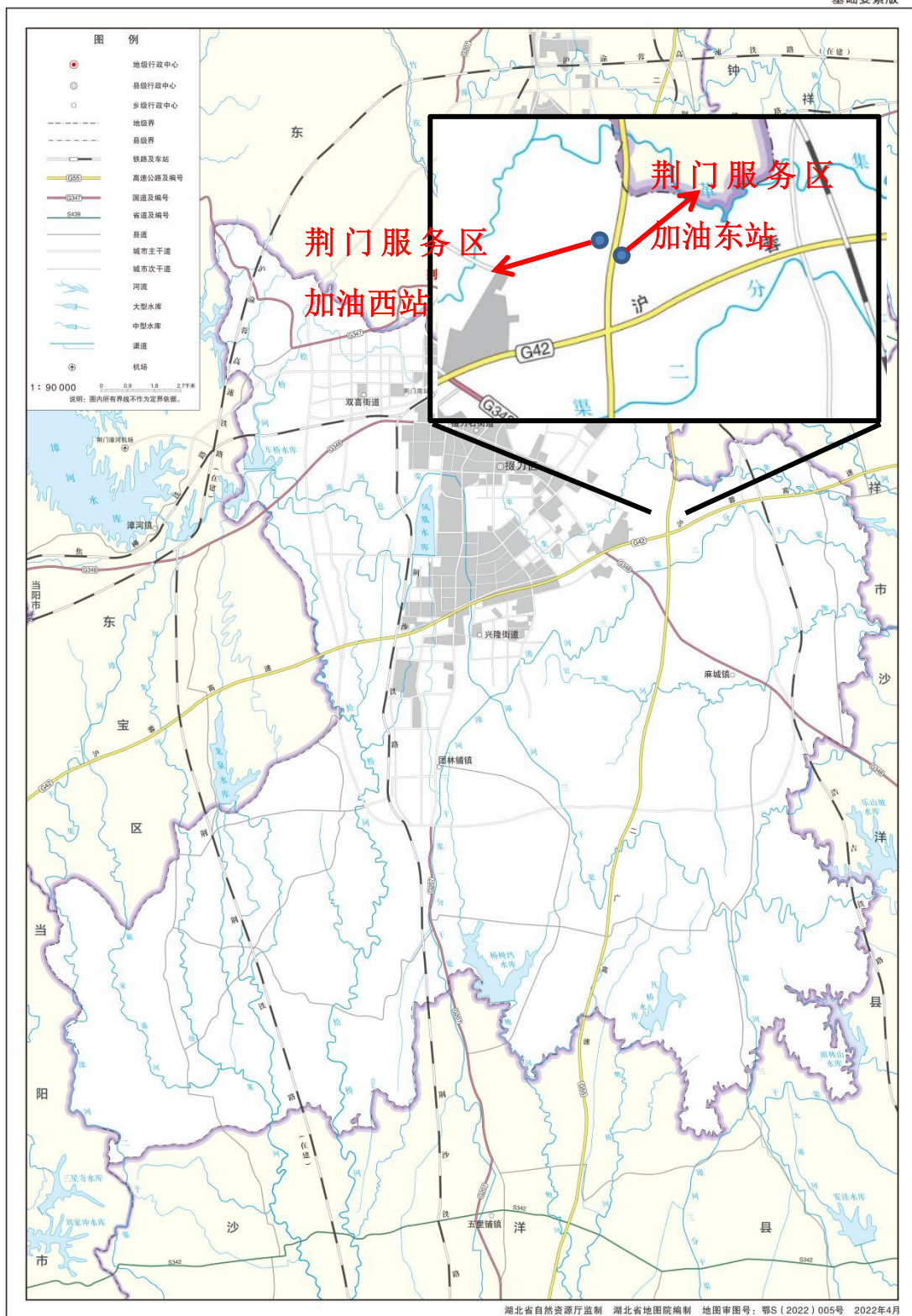
**应急演习：**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 1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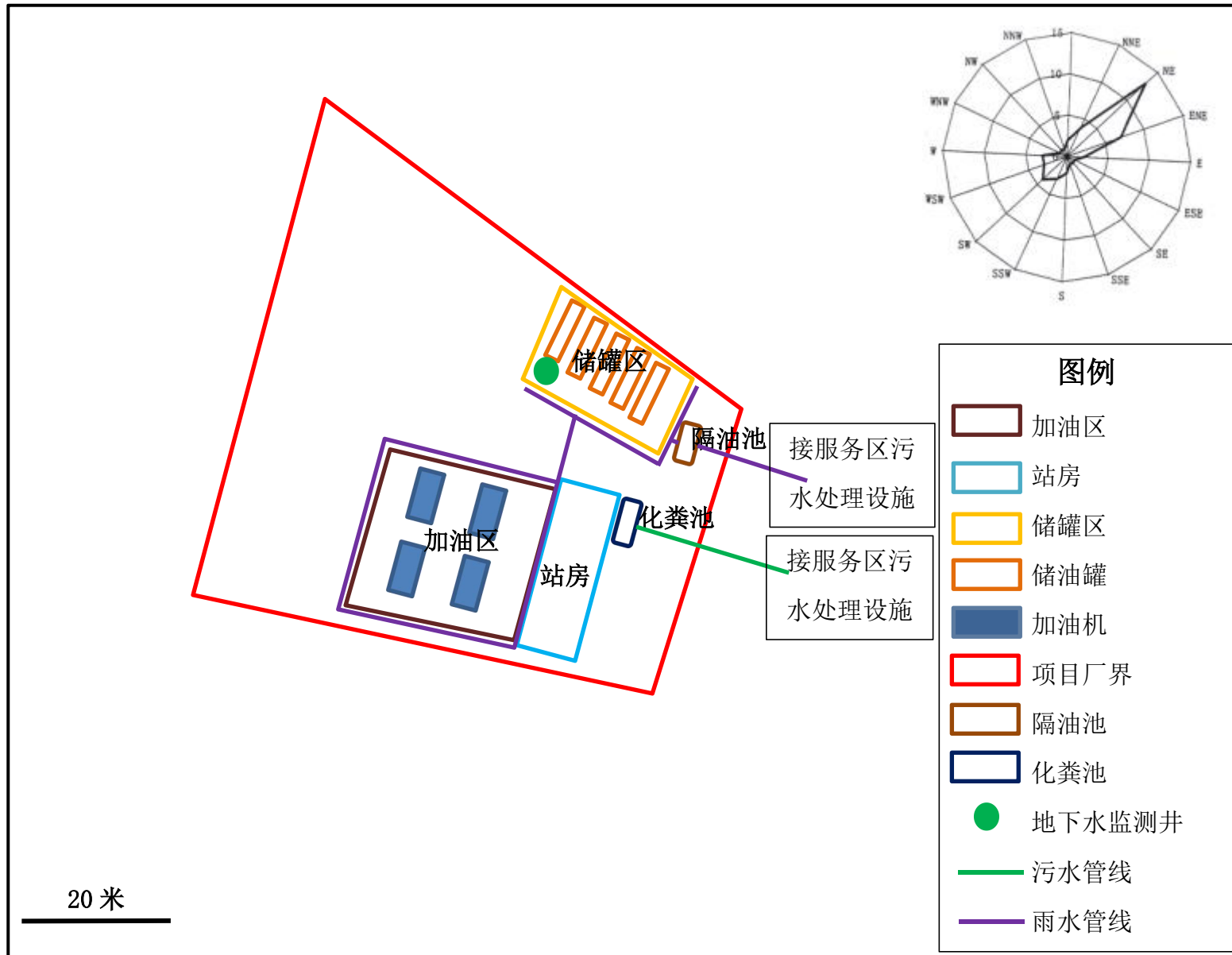
- 附件 1：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 4：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 附件 5：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 附件 6：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7：荆门服务区加油站风险源分布图；
- 附件 8：荆门服务区加油站物资分布图
- 附件 9：荆门服务区加油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 附件 11：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 附件 12：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 附件 13：应急预案培训表；
- 附件 14：应急演练记录表；
- 附件 15：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 附件 16：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7：2022 版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8：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19：委托经营合同；
- 附件 20：应急监测协议。

# 掇刀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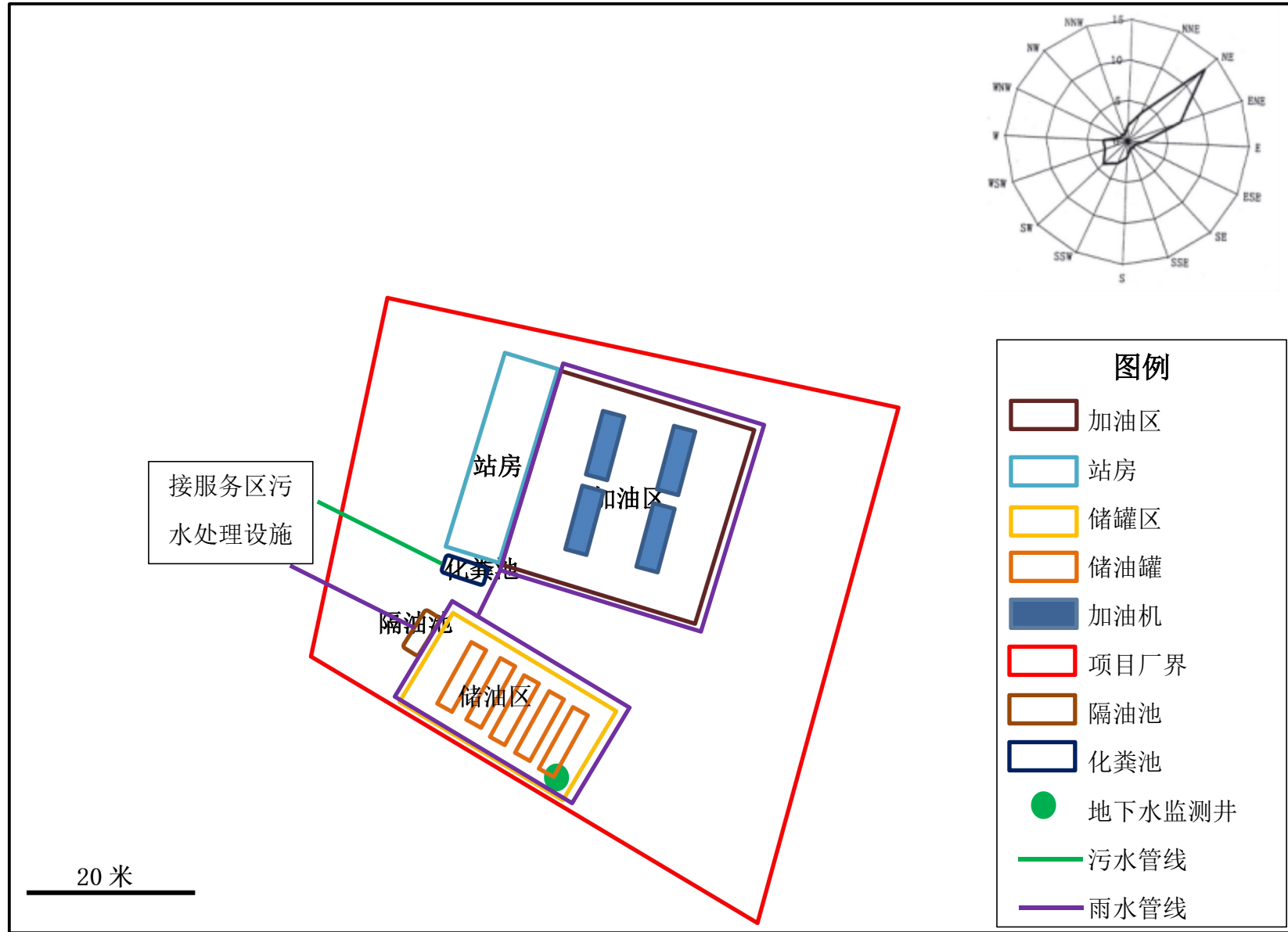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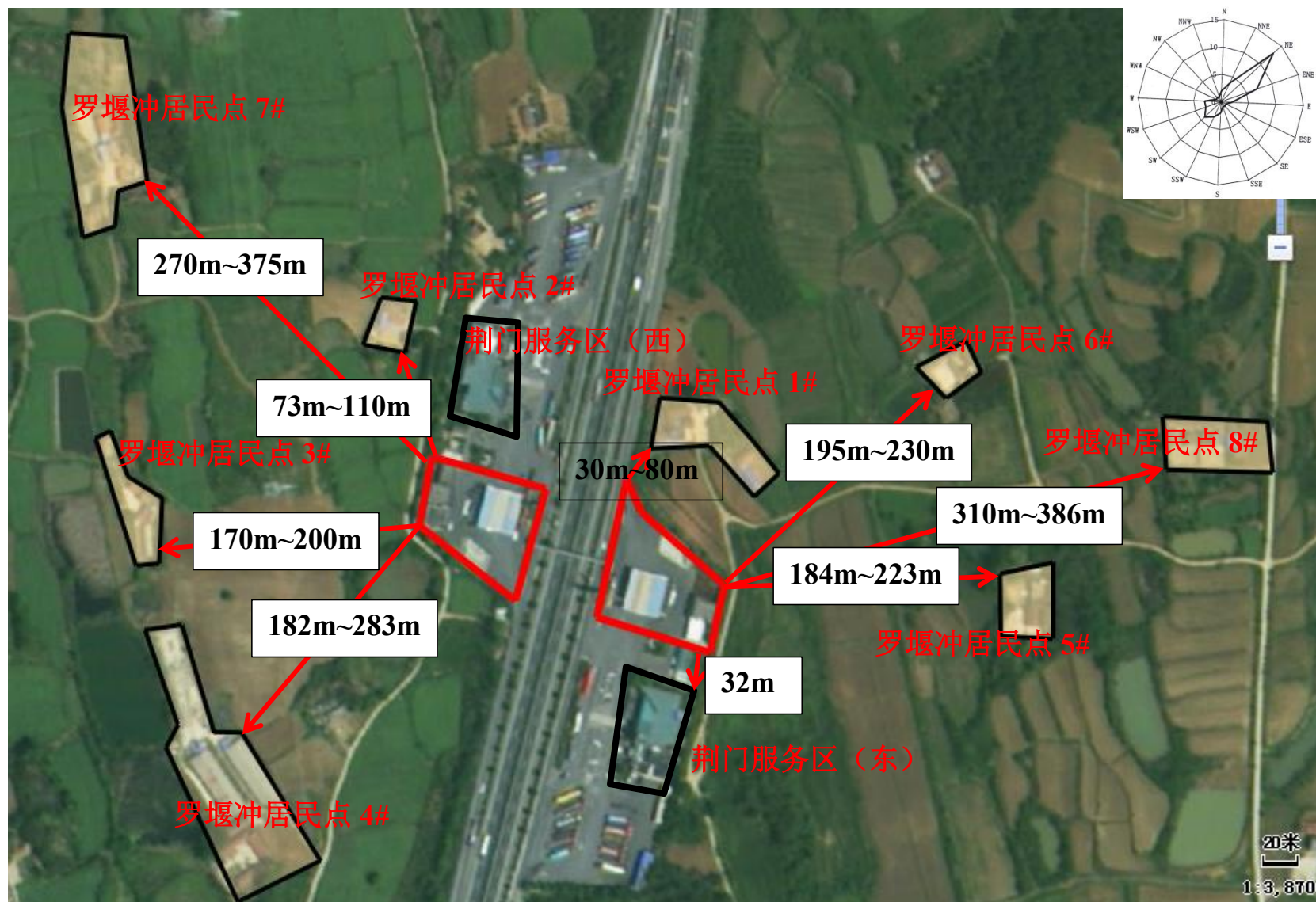
附件 2-1：荆门服务区加油东站平面布置图



附件 2-2：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平面布置图



附件 3：荆门服务区加油站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4：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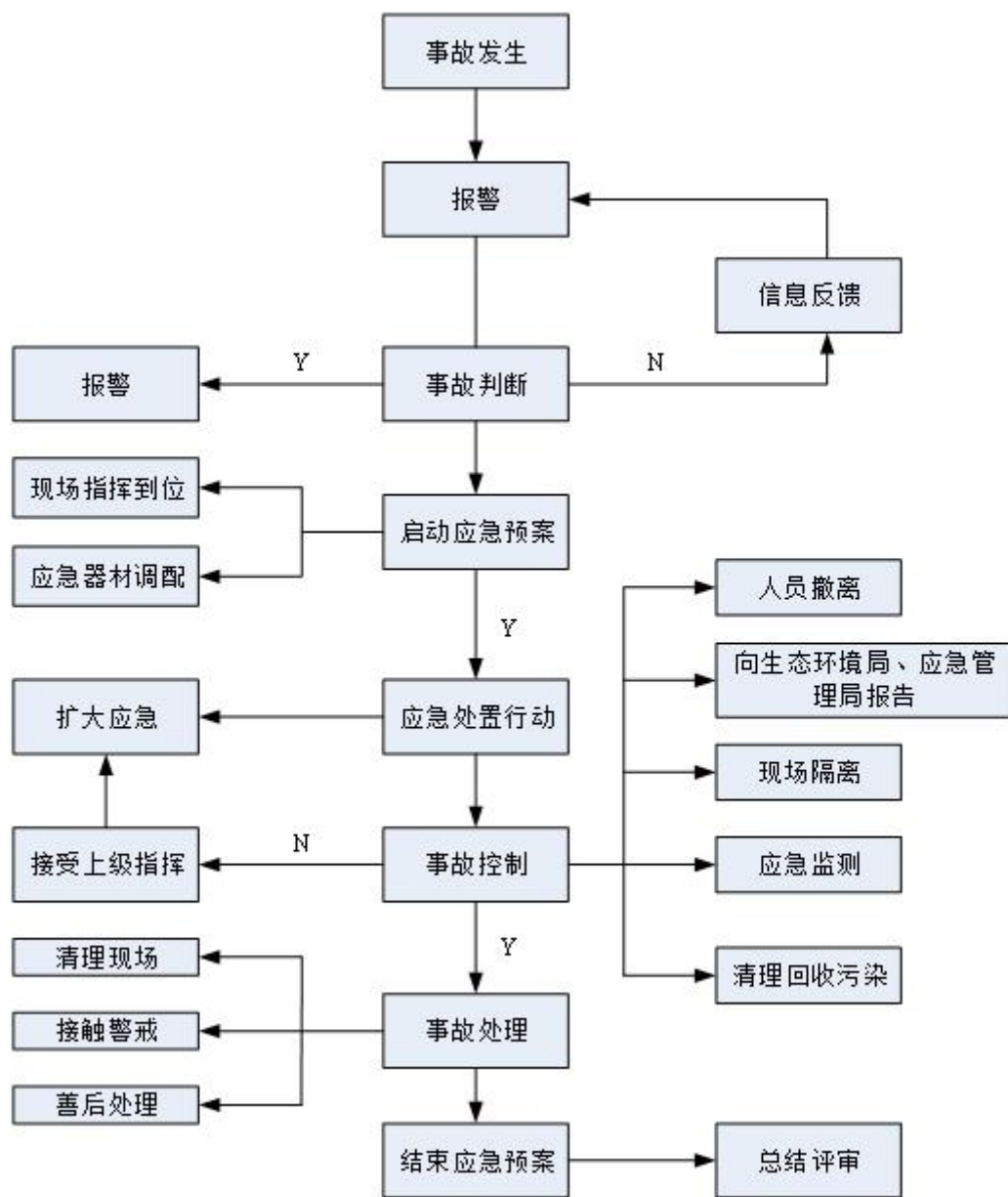
站名	姓名	职务 (或工种)	联系电话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 站	24 小时值班电话	18507229009	
	肖路	总指挥	18507229009
	刘兵	副总指挥	15586909098
	孙刘	现场处置组	18672172070
	赵芹芹		13797994523
	周程	环境应急监测组	13797916561
	杨琴	应急保障组	18371024193
	彭步云		19237258379
荆门服务区加油西 站	24 小时值班电话	18507229009	
	肖路	总指挥	18507229009
	刘兵	副总指挥	15586909098
	李攀	现场处置组	15072955656
	蔡宗梅		18772718088
	邓勤俭	环境应急监测组	13477581568
	樊红萍		15827889130
	邓永红	应急保障组	15972665969
	李青		13235960592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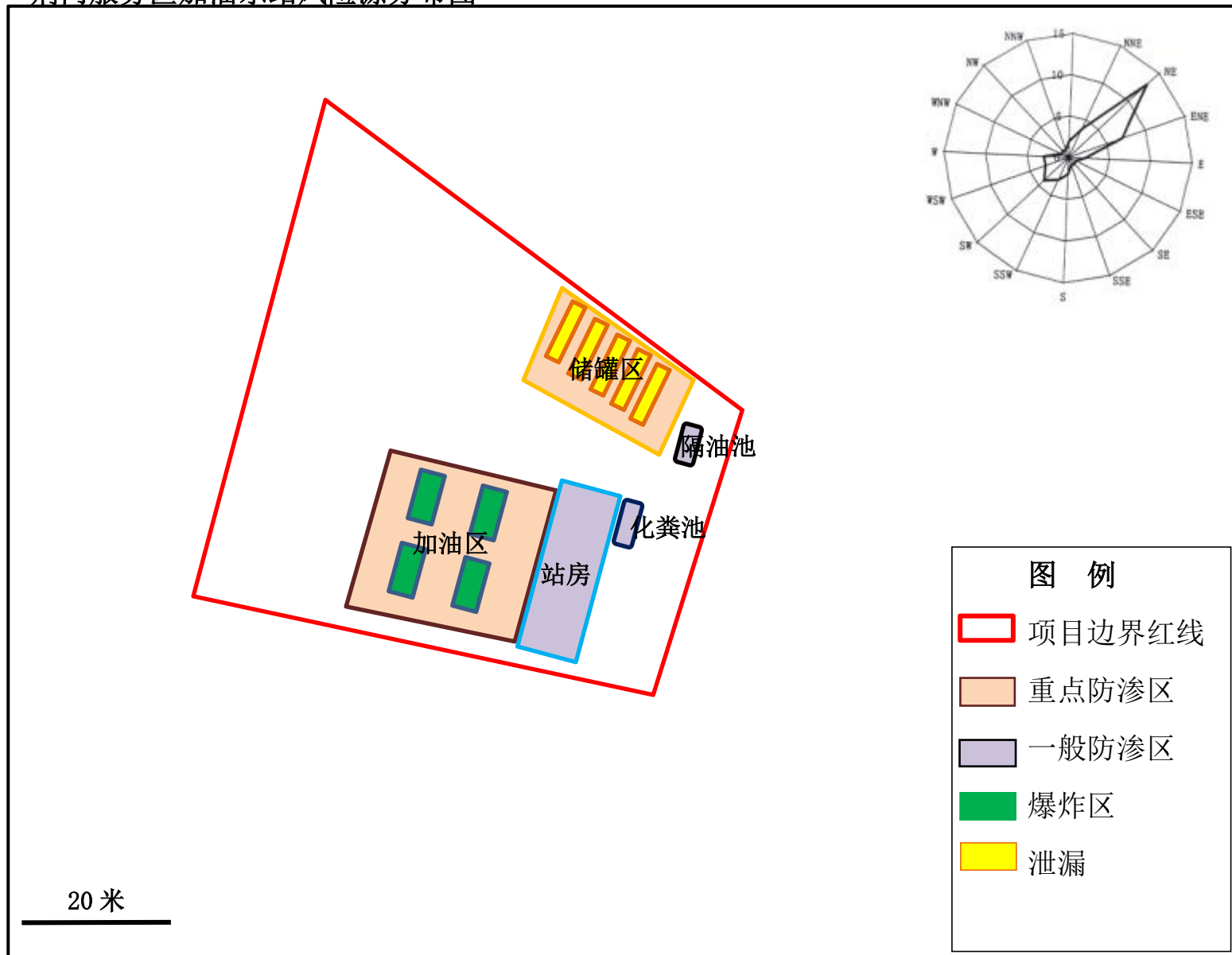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荆门市人民政府	0724-6806528
2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掇刀区人民政府	0724-2441268
3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0724-2305120
4	荆门市掇刀人民医院	0724-6041015
5	荆门掇刀公安消防大队	0724-2490318
6	荆门市公安局	0724-8881111
7	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	0724-2490311
8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0724-2442009
9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	0724-6066726
10	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	0724-6055780
11	荆门服务区负责人	0724-2400025
12	罗堰冲村委会	13597991835
13	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027-82836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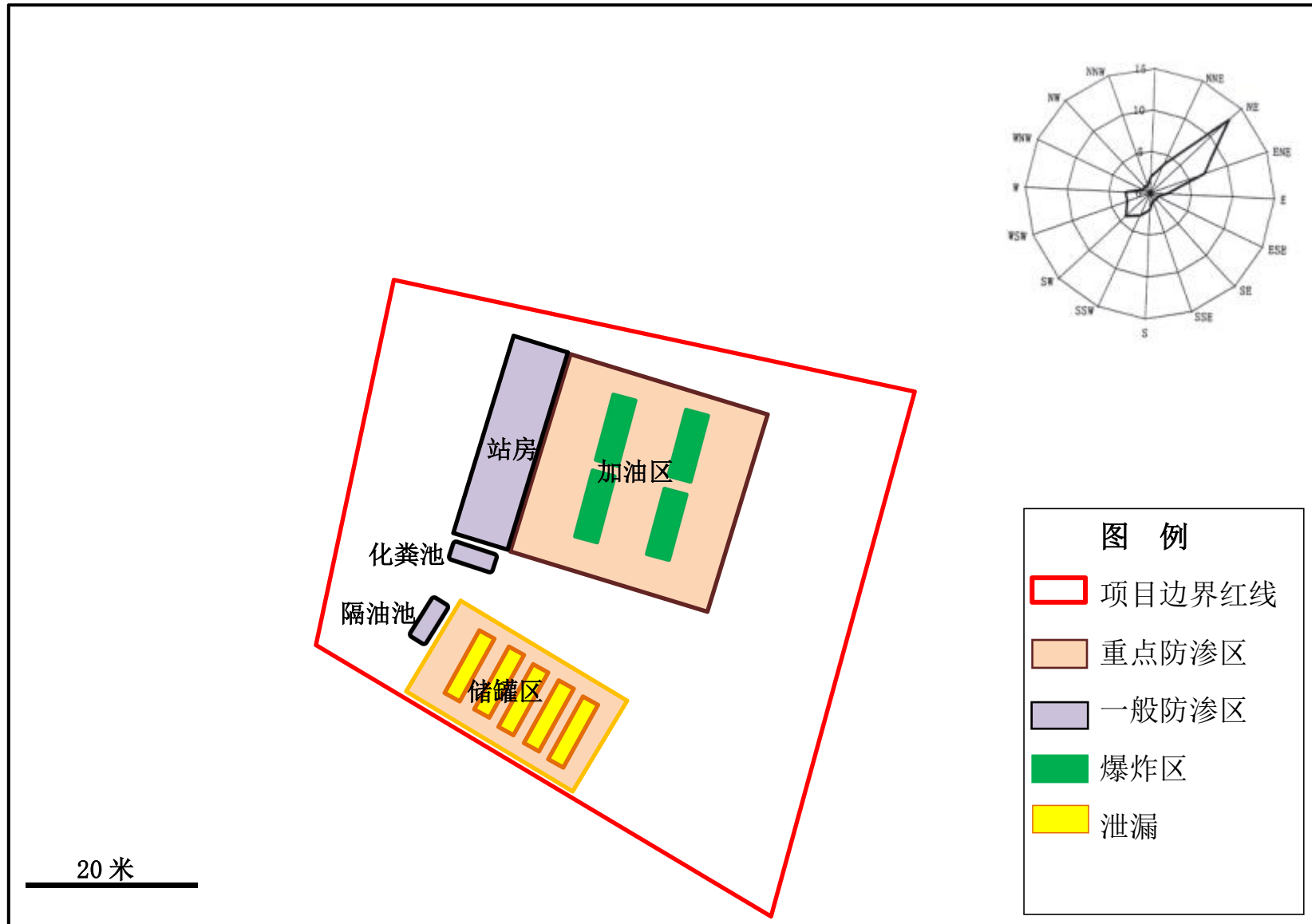
附件 6：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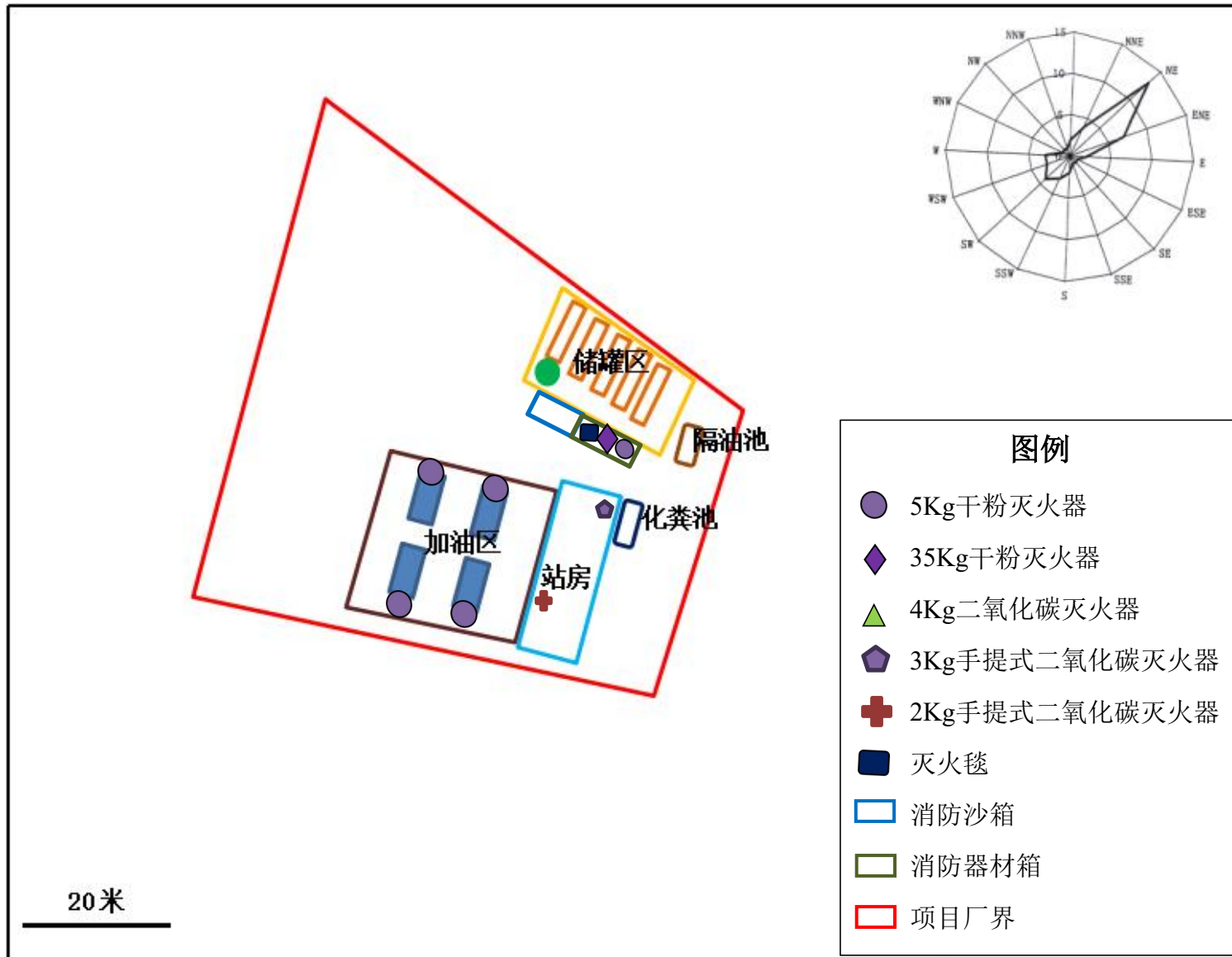
附件 7-1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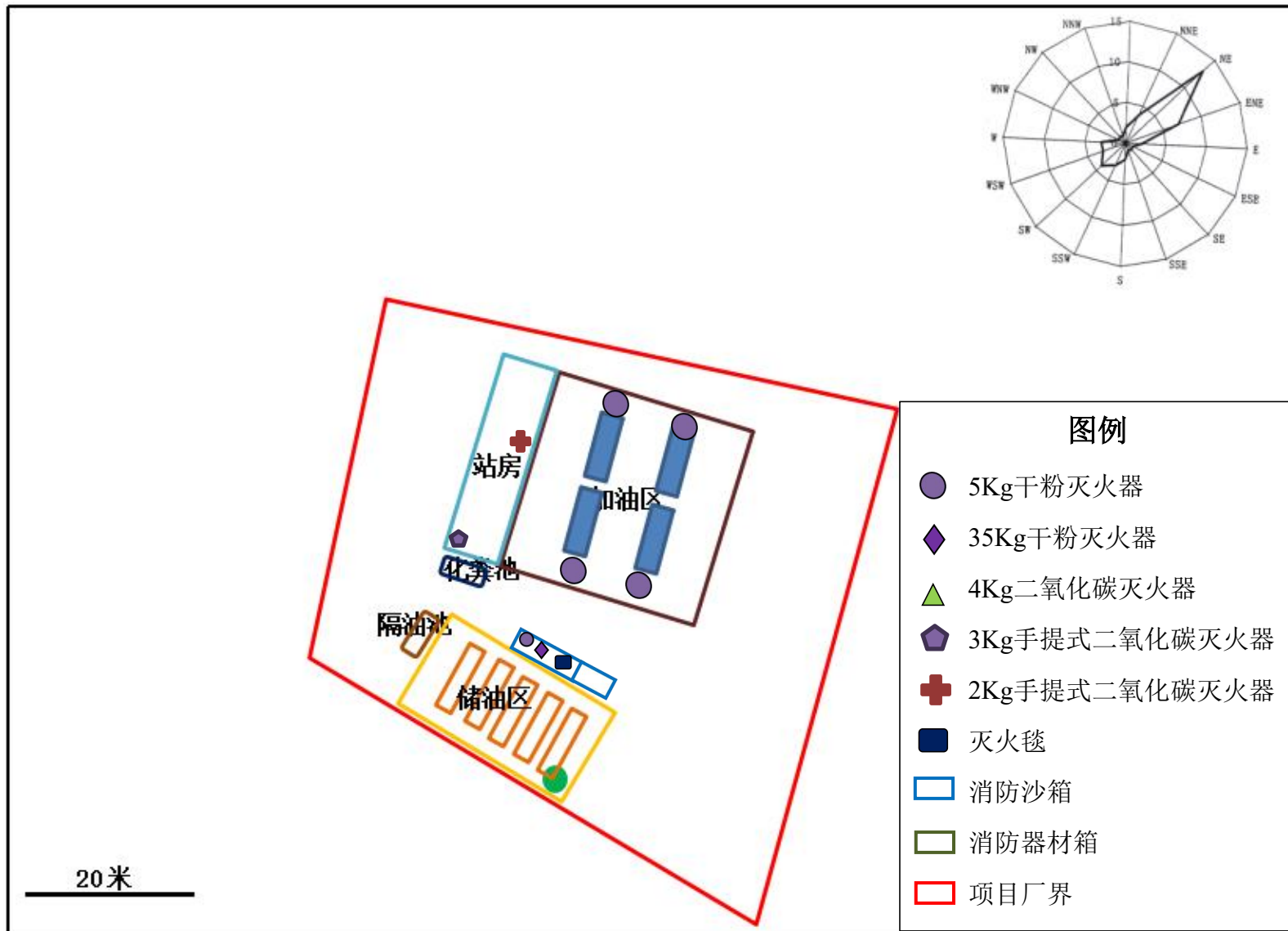
附件 7-2 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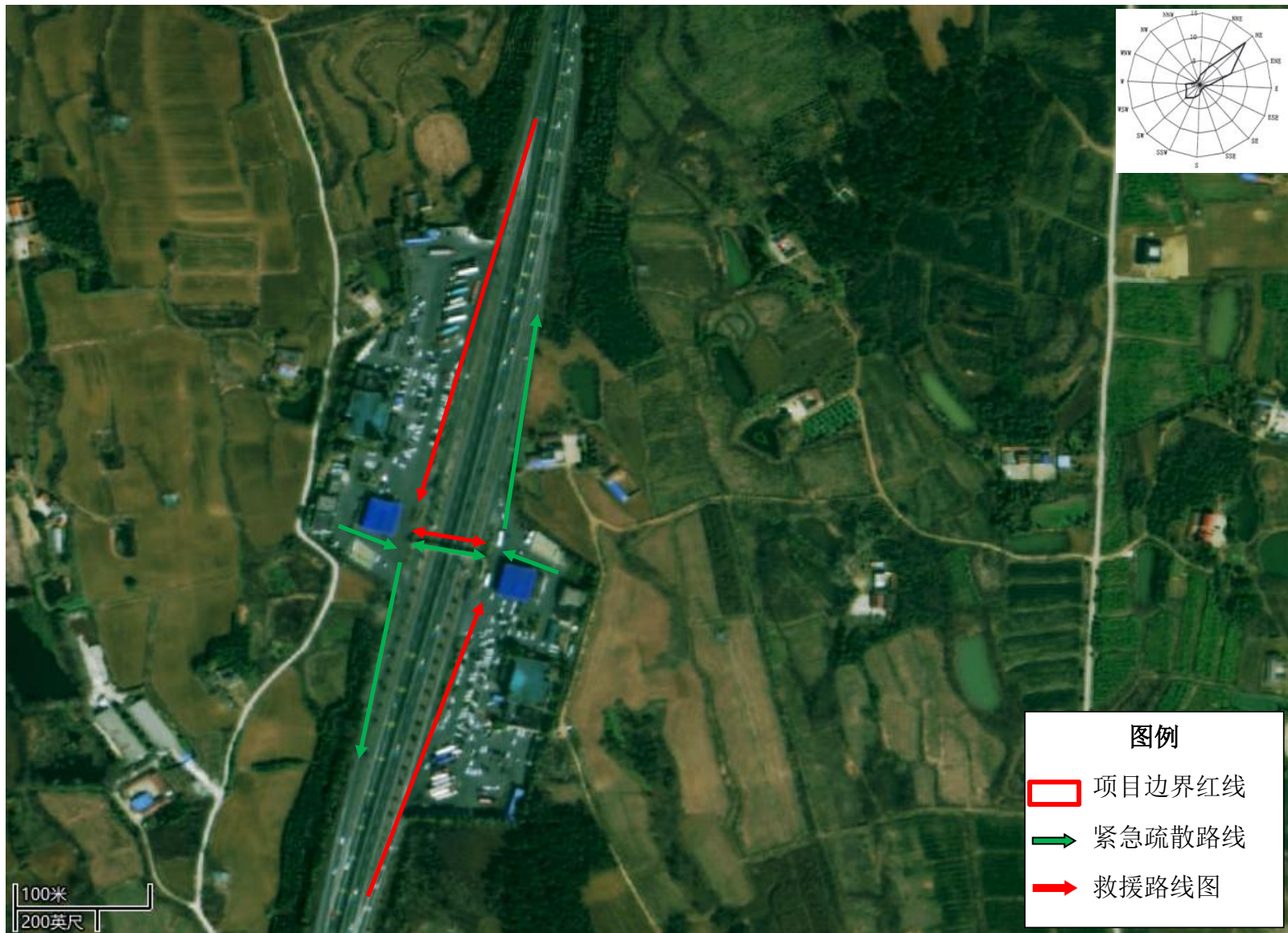
附件 8-1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8-2 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9 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紧急疏散线图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p>基本情况:</p> <p>事件类型: 事件时间</p> <p>事件地点: 初步原因:</p> <p>主要污染物质: 伤亡情况:</p> <p>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p> <p>周边环境受害情况及程度:</p> <p>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p>			
<p>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p>			
<p>需要支援项目:</p>			
接受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11:**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 附件 12:

###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3:**

**应急预案培训表**

培训日期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			
培训记录:			

附件 14:

应急演练记录表

单位		时间	
主持人		地点	
演练内容:			

## 附件 15: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手机号码
1	5Kg 干粉灭火器	10	具	现场、卸油区	刘兵	15586909098
2	35Kg 干粉灭火器	1	具	卸油区		
3	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具	站房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配电柜		
5	2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站房		
6	灭火毯	6	床	现场、卸油区		
7	消防沙	1	m <sup>3</sup>	卸油区		
8	消防铁锹、消防桶	4	套	卸油区		
9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10	应急照明灯	2	只	站房、现场		
11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2	消防灭火服	2	套	微型消防站		
13	消防手套	2	副	站房		
14	安全绳	2	条	站房		
15	微型消防站	1	座	站房		
16	灭火防护鞋	2	双	站房		
17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	套	站房		
18	警戒线	1	个	站房		
19	泄漏检测仪	1	个	液位仪控制柜		
20	安全帽	3	个	微型消防站、卸油区		
21	油气检测系统	1	个	现场、卸油区		
22	吸油毡	3	个	微型消防站		
23	火灾报警装置	1	个	站房		
2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个	站房		

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手机号码
1	5Kg 干粉灭火器	10	具	现场、卸油区	肖路	18507229009
2	35Kg 干粉灭火器	1	具	卸油区		
3	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具	站房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配电柜		
5	2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站房		
6	灭火毯	6	床	现场、卸油区		
7	消防沙	1	m <sup>3</sup>	卸油区		
8	消防铁锹、消防桶	4	套	卸油区		
9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10	应急照明灯	2	只	站房、现场		
11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2	消防灭火服	2	套	微型消防站		
13	消防手套	2	副	站房		
14	安全绳	2	条	站房		
15	微型消防站	1	座	站房		
16	灭火防护鞋	2	双	站房		
17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	套	站房		
18	警戒线	1	个	站房		
19	泄漏检测仪	1	个	液位仪控制柜		
20	安全帽	3	个	微型消防站、卸油区		
21	油气检测系统	1	个	现场、卸油区		
22	吸油毡	3	个	微型消防站		
23	火灾报警装置	1	个	站房		
2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个	站房		

## 附件 16 加油站应急处置卡：

### 加油站罐区泄露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由于储油罐体、进出油管线老化、损坏或在卸油等罐区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油品泄露
危害及后果	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遇明火或静电未正常释放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
处置步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第一发现人发现油品泄漏，马上告诉值班经理，立即停止作业；</li> <li>2.值班经理立马告诉应急指挥部；</li> <li>3.若储油罐体、进出油管线老化、损坏导致油品泄漏，应立即用消防沙对泄漏油品进行围挡，并对油罐区周边明暗沟进行围堵或封堵，严防溢油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等限制性区域；</li> <li>4.若现场进行卸油等罐区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油品泄漏，应立即关闭或堵住罐车卸油阀，并将罐车驶离罐区</li> <li>5.疏散站内人员，并将站内车辆远离，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li> <li>6.准备消防器材，排除附近一切火源；</li> <li>7.其他人员在遗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对泄漏油品现场用消防沙围堵，并用不能产生静电的棉纱、毛巾、拖把等进行回收泄漏油物；</li> <li>8.若果泄漏至附近河流等水体，应报告应急指挥部、镇政府、生态环境局，现场人员尽快做好堵漏，隔离外泄油品，防止外部火源入站，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抢险部门进行泄漏油品的回收和处理；</li> <li>9.计量员计量确定跑冒漏油损失，做好记录；</li> <li>10.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应上级同意后恢复营业；若果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上级公司处理。</li> </ol>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泄露量大，或公司自身无法控制，应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闭附近的交通道路；</li> <li>2.在进行油品回收时，禁止使用铁制工具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li> <li>3.含油的土、沙、拖把、棉纱、毛巾等交给相关单位集中处理，禁止随手乱扔；</li> <li>4.对于油品泄露引发的水体污染时，要及时通知附近居民和当地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li> </ol>
内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18507229009
外部	火警：119 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0724-6055780 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0724-2490311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0724-6066726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掇刀区人民政府：0724-2441268

## 加油站现场火灾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由于储油罐体、进出油管线老化、损坏或在卸油等罐区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油品泄露
危害及后果	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遇明火或静电未正常释放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
处置步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第一发现人发现油品泄露，马上告诉加油站应急指挥部，同时立即停止作业；</li> <li>2.加油站应急指挥部立即告诉应急指挥部总指挥；</li> <li>3.若果现场进行卸油作业，应立即关闭或堵住罐车卸油阀，并将罐车驶离罐区；</li> <li>4.疏散站内人员，并将站内车辆远离战区，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加油站；</li> <li>5 准备消防器材，排除附近一切火源；</li> <li>6.其他人员在遗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对泄露油品现场用消防沙围堵，并用不能产生静电的棉纱、毛巾、拖把等进行回收泄露油物；</li> <li>7.若果泄露至附近河流等水体，总指挥应报告镇政府、生态环境局，现场人员尽快做好堵漏，隔离外泄油品，防止外部火源入站，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抢险部门进行泄露油品的回收和处理；</li> <li>8.计量员计量确定跑冒漏油损失，做好记录；</li> <li>9.总指挥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应上级同意后恢复营业；若果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上级公司处理。</li> </ol>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泄露量大，或公司自身无法控制，应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闭附近的交通道路；</li> <li>2.在进行油品回收时，禁止使用铁制工具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li> <li>3.含油的土、沙、拖把、棉纱、毛巾等交给相关单位集中处理，禁止随手乱扔；</li> <li>4.对于油品泄露引发的水体污染时，要及时通知附近居民和当地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li> </ol>
内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18507229009
外部	<p>火警：119</p> <p>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0724-6055780</p> <p>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0724-2490311</p> <p>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0724-6066726</p> <p>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掇刀区人民政府：0724-244126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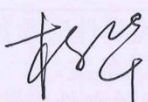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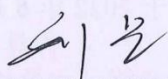
### 油气回收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油气回收设备发生故障
危害及后果	大气环境污染；遇明火或静电未正常释放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防护手套、安全服
处置步骤	<p>1.油气回收泵发生卡死的现象应及时发现其原因。如叶片变形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如皮带轮跑偏则调整皮带；如转子变形或破损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转子；如温度过高则冷却油气回收泵；如异物堵塞回收泵则对其进行清洗。</p> <p>2.油气回收泵真空度不够时，应尝试调整方向、紧固铜管接口、清洗防止异物堵塞或调整单向阀装于出气口侧。</p> <p>3.油气回收枪出现提枪揍数现象时，检查 O 型圈是否破损、接头是否松动、胶管内部是否破损、管道是否破损。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更换、维修配件或紧固接头。</p>
日常预防措施	<p>1.定期检查、维护、管理油气回收系统，并记录备查，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p> <p>2.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检查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工作状态良好。</p> <p>3.加强对加油站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熟练掌握油气回收装置的使用方法。</p>
内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18507229009
外部	<p>火警：119</p> <p>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0724-6055780</p> <p>荆门市公安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0724-2490311</p> <p>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0724-6066726</p> <p>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掇刀区人民政府：0724-2441268</p>

附件 17：2022 版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0473523561 XP
法定代表人	黎军	联系电话	18807218128
联系人	陈香翠	联系电话	132776262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项目位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井村襄荆高速荆门服务区，具体地理坐标为 东站：E112°16'3.17635"，N30°57'54.11292"； 西站：E112°15'58.96635"，N30°57'55.96759"。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西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黎军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2年9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9月6日         </div>		
备案编号	420800-2022-08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18：应急演练记录

###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项目内容	加油车辆起火应急预案	演练时间	2025.7.19
演练组织	荆门站HSE领导小组	演练负责人	刘兵
参加单位	荆门加油站（东）		
参加人员	刘兵、樊红萍、邓勤俭		
预案演练	<p>一、演练名称及形式：加油车辆起火应急预案，（实操）演练</p> <p>二、演练通道及时间：东站货架区2通道：16:19:54 3#加油机通道：16:25:32 收银室-配电柜通道：16:25:37</p> <p>三、演练前准备：回顾理论知识、设置应急事件场景、准备演练物资（虚拟手机1部（手势代替），锥桶1个，警戒线1条，灭火器1具，灭火毯1床，小推车一台）</p> <p>四、人员分工：总指挥、通讯组、警戒组：刘兵；灭火组：邓勤俭；司机：樊红萍</p> <p>五、演练内容：</p> <p>1. 荆门东站当班员工邓勤俭在3#加油机为客户加注92#汽油，突然发现车辆油箱口起火，邓永红立即大声呼喊“着火了”暂停加油，关闭加油机电源。</p> <p>2. 通知司机（樊红萍饰演）立即下车撤离到安全地带，然后拿起灭火器进行灭火。</p> <p>3. 值班管理人员刘兵听到呼喊后第一时间关闭总电源，到现场设立警戒线，邓勤俭灭完火后用灭火毯包裹取下油枪，然后用灭火毯盖住油箱口防止复燃，邓勤俭协助司机（樊红萍）将车辆推离安全地带。</p> <p>4. 刘兵对加油机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同时拨打电话上报片区，确认现场无安全隐患后，现场恢复营业。</p> <p>5. （假设加油机受损：待公司维修班到场后协同一起对该受损加油机进行维修，当维修好后该加油机恢复正常营业。）</p> <p>6. （假设：当火势无法扑灭时要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和120，人员及时撤离至安全地带，确保自身安全。）</p> <p>6. 演练结束，总指挥宣布集合，清点人数并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p>		
点评场	六、点评总结：现场发生火灾后刘兵切断电源后未对现场车辆进行疏散。		
建议措施	七、建议措施：加强员工对火灾应急预案学习，提升员工对此类应急预案的处理能力。		

记录人员：

刘兵

记录时间：

2025.7.19

##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项目内容	加油车辆起火应急预案	演练时间	2025.7.19
演练组织	荆门站HSE领导小组	演练负责人	刘兵
参加单位	荆门加油站（西）		
参加人员	刘兵、赵芹芹、杨琴		
预 案 演 练	<p>一、演练名称及形式：加油车辆起火应急预案，（实操）演练</p> <p>二、演练通道及时间：西站货架区3通道：14:59:28 3#加油机通道：15:04:36 收银室-配电柜通道：16:04:41</p> <p>三、演练前准备：回顾理论知识、设置应急事件场景、准备演练物资（虚拟手机1部（手势代替），锥桶1个，警戒线1条，灭火器1具，灭火毯1床，小推车一台）</p> <p>四、人员分工：总指挥、通讯组、警戒组：刘兵；灭火组：杨琴；司机：赵芹芹</p> <p>五、演练内容：</p> <p>1. 荆门东站当班员工杨琴在3#加油机为客户加注92#汽油，突然发现车辆油箱口起火，邓永红立即大声呼喊“着火了”暂停加油，关闭加油机电源。</p> <p>2. 通知司机（赵芹芹饰演）立即下车撤离到安全地带，然后拿起灭火器进行灭火。</p> <p>3. 值班管理人员刘兵听到呼喊后第一时间关闭总电源，到现场设立警戒线，杨琴灭完火后用灭火毯包裹取下油枪，然后用灭火毯盖住油箱口防止复燃，杨琴协助司机（赵芹芹）将车辆推离安全地带。</p> <p>4. 刘兵对加油机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同时拨打电话上报片区，确认现场无安全隐患后，现场恢复营业。</p> <p>5. （假设加油机受损：待公司维修班到场后协同一起对该受损加油机进行维修，当维修好后该加油机恢复正常营业。）</p> <p>6. （假设：当火势无法扑灭时要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和120，人员及时撤离至安全地带，确保自身安全。）</p> <p>6. 演练结束，总指挥宣布集合，清点人数并对本次演练进行点评</p>		
点 现 场 评 价	六、点评总结：杨琴现场使用灭火器灭火距离太近存在安全风险。		
建 议 措 施	七、建议措施：加强员工对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学习，进一步提高员工对现场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		

记录人员：

刘兵

记录时间：

2025.7.19

附件 19：委托经营合同

LYGS-FW-WY-04001

合同编号：33151208-25-QT0399-0001

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不含便利店）委托经营合同

甲方（委托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 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荆门 服务区加油站（不含便利店） 委托经营合同

委托方（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送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道硚口路 162 号葛洲坝城市花园二期 11 栋/单元 28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步远

受托方（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06 号同馨花园 4 栋 6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军

鉴于：

甲、乙双方就甲方拥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不含便利店）的委托经营一事约定如下：

乙方接受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管理权限和期限内，受托经营管理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不含便利店）（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就委托经营管理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站的基本情况

### 1. 证照信息

1.1 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站坐落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井村5组1号101室,已有经营证照包含:《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消防、环评等保障正常经营的相关手续;

1.2 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坐落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井村5组1号102室,已有经营证照包含:《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消防、环评等保障正常经营的相关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因经营证照违反法律法规或因不全、过期影响加油站经营,由甲方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补办、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 2. 土地房产

(1) 土地情况:宗地编号:鄂直国用(2005)第015号/鄂直国用(2005)第016号;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抵押、查封情况:无。

(2) 房屋情况:房屋共1404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抵押、查封情况:无。

甲方保证依据中国法律具有本协议载明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经营权的权利,保证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对加油站享有合法经营管理权。

### 3. 投营前的维修改造及经营证照办理

经双方一致同意,委托站应在投营前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及乙方建设标准进行经营证照办理和维修改造,并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经营证照办理和维修改造工作应于合同签署后30日内完成,经营证照由乙方协助甲方在当地相关部门完成办理,改造期间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委托管理的内容

2.1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同意在甲方的统一监管下，负责本项目现场业务操作及管理，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2 本项目经营证照办理在甲方名下，委托经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销售、站级管理系统、资金发票管理、加油卡管理、规范化服务管理、站容站貌管理、HSE 管理、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营业执照范围为准。本项目 HSE 管理、数质量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标准执行乙方相关规章制度。

###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管理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注：具体起始时间以完成投营前维修改造及经营证照办理齐全之日起，以襄荆高速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终止，甲方负责在交工验收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双方以实际验收日作为合同终止时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设施交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按照《资产设施清单》（见附件）进行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委托方式

4.1 委托经营期间，加油站使用甲方证照，在加油站经营权主体不做变更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本项目《考核实施细则》及《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乙方内部加油站经营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数质量、HSE、员工）对加油站现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甲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对本项目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及监管，甲方按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4.2 乙方派出经营管理团队（站长、领班、营业员等）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对加油站进行合同履行监督及管控品牌现场风险。

4.3 委托经营期间，本项目使用甲、乙方双 logo 的品牌标识。

4.4 为保证油品质量和稳定的油源，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本合同项下同类的商品或服务。本项目油品由乙方负责供给，双方共同制定安排采购计划，采购到站的油

品由双方共同验收，双方另行签订油品采购协议（见附件）。油品进销存按乙方标准，通过加油站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第五条 收入定义及结算**

##### **（一）收入定义**

收入是指在经营期间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所有现金与非现金收入。现金收入是指采用甲方指定收费系统的收入，包括使用现金、pos机、电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华为支付等）等方式收入，直接计入甲方指定账户；非现金收入是指使用乙方加油卡（包括但不限于：加油卡、会员卡、代金券、优惠券等）的收入，该收入计入乙方账户，甲方可优先使用该部分抵扣向乙方采购油品的费用。

##### **（二）收入结算**

本项目的非现金收入由乙方按季度（每3个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生效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甲乙双方确认上季度的非现金收入总额，核对确认后20日内，乙方将双方确认后的非现金收入支付到甲方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户名：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账号：15173384760069

银行联号：307521005840

#### **第六条 委托费用定义**

委托费用包含本项目经营管理可控费用及服务管理费。

##### **（一）经营管理可控费用**

经营管理可控费用指本项目除油品采购以外的所有经营管理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日常经营所需的人工、办公、检测、经营设备维护（每年10万元及以下的维修保养费用）、安全生

产、能耗（水、电）、保险、信息网络维护费用、自用产品及消耗、资金缴存及其他费用。

(二) 服务管理费用

服务管理费用指甲方使用乙方品牌、零管系统、卡系统、乙方区域总部管理系统等资源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七条 委托费支付标准**

7.1 经营管理可控费用

7.1.1 经营管理可控费用采取总价包干的形式,4年委托经营期含税金额合计1151.74万元(税率6%)。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若加油站因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项目改扩建影响,在每个委托管理年度当中出现累计临时停业超30天之情,乙方同意经营管理可控费用应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按当年实际经营天数占全年比例乘以经营管理可控费用包干价核算。每年经营管理可控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费用	287.935	287.935	287.935	287.935	1151.74

7.2 服务管理费用

7.2.1 双方按照“升油提成模式”确定服务管理费用,即甲方按照本项目油品销量,以92#汽油0.12元/升、95#汽油0.12元/升、柴油(不分油品号)0.1元/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税率6%。上述本项目油品销量产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持乙方发行的加油卡(包括但不限于:加油卡、会员卡、代金券、优惠券等)消费支付的油品量和普通客户以现金、移动支付等消费油品的数量。

**第八条 相关费用结算**

(一) 经营管理可控费用结算方式

8.1 经营管理可控费用采取按季(3个月)支付(支付金额按照本合同7.1款每年经营管理可

控费用的 25%计)的方式,每次支付时扣除当期经营管理可控费用 10%的金额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未发生违约责任中所约定的情形,上一季度扣除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在下一季度支付时返还。如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扣除违约金情形,甲方优先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首年度第一季度(前3个月)经营管理可控费用,以后每季度支付时间不晚于上季度结束,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上一年度内有站点因外部原因导致实际运营时间不满一年,按本合同7.1款约定标准核算后,甲方多支付的金额将在下年度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可控费用支付时进行扣减,以此类推。甲方将每季度经营管理可控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乙方 开户行: 农行武汉崇仁支行 103521001636

乙方账户号码: 17016301040012019

#### (二) 服务管理费用结算方式

8.2 本项目投营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约定标准确认上季度的服务管理费用总额。核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服务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双方确认后服务管理费支付到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乙方 开户行: 农行武汉崇仁支行 103521001636

乙方账户号码: 17016301040012019

8.3 任何一方收款账户信息或开票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回。如因乙方原因扣除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每逾期一日扣除未补足金额的 1%。

9.1.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9.1.2 现金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圆整（¥1050000），必须从乙方账户汇出。

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丰路支行

户名：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账号：567787483295

银行联号：104521004427

9.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优先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不够再从履约担保扣减违约金以补偿相应损失，当履约担保出现扣除的情形，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担保。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9.2.1 在经营期间故意出售缺斤短两、过期、变质及其他有质量问题的油品，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

9.2.2 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消费者对经营现场安全、环保（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质量方面有理投诉，给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葛洲坝交投、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的名誉、信誉造成损害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9.2.3 因乙方违法行为给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葛洲坝交投、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的名誉、信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约金 50000 元/

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9.2.4 每季度非现金收入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解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解缴或拖延解缴。如有违约，每延迟1天乙方应缴纳违约金1000元；若超过约定15天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缴纳违约金5000元；若超过约定30天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缴纳违约金10000元。

9.2.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每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9.2.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应答文件所提交的经营管理方案进行现场管理，当出现人员数量不符合的情况，经甲方提醒后仍不调整的，每少一人支付罚金5000元，每发现一位任职人员与所提交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名单、简历信息、证书）不符合的，支付罚金5000元。正常的离职人员更换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员工管理**

10.1 用工形式和用工人数。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具有用工自主权，依法自主用工，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0.2 乙方应按照实际需要聘用足够的管理人员和加油站员工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要求，确保本项目安全有效运营。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和到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制定的上岗条件。

10.3 为保证油品安全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用工应经行业标准要求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加油站员工培训、着装以及现场安全管理、服务管理与日常考核按照乙方有关制度与标准执行。本项目专业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配备情况，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10.4 乙方须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以劳务派遣或业务外包形式用工的，要按

《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依法规范用工。

10.5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违反有关工资支付的各项规定，相关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执行。

10.6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对本项目员工的劳动过程直接进行管理。乙方派驻于本项目的员工名单及相应劳动合同、时间及安排岗位，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方案，并送甲方备案；甲方发现名单中人员不适合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

10.7 乙方应对派驻于本项目员工加强管理，监督其严格执行乙方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即经营规范、服务标准以及加油站规章制度。如本项目员工严重违反经营规范、服务标准和加油站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本项目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若甲方被追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担保。

10.8 乙方与其派驻于本项目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9 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人员、销量、地理位置等情况调整本项目营业时间。

10.10 本项目工作需要执行特殊工时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特殊工时的审批手续。

10.11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加油站用工管理、薪酬考核、社保缴纳等方面重大规章制度和相关资料。

10.12 乙方派驻于本项目现场经营管理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关系。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的带有甲方标识的各项物品、对乙方人员的用工建议或管理建议均为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及正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并不视为对乙方员工或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管理。

#### 第十一条 油品交接及安全保障

11.1 本项目的加油机由乙方负责按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或者国家规范要求规定自校，确保加油机计量误差不超过±0.3%。加油站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故障当天向甲方报备并及时安排维修。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油品由乙方提出需求后，甲方负责采购，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成品油购销框架协议》约定。

11.3 乙方对配送的油品质量负责，保证油品质量合格。乙方在运营期间确保接卸、储存期间不发生混油、混水等现象。交接后乙方对油品质量负管理责任，保证油品质量合格。

11.4 油品交接后的实物库存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按月对油品进行系统盘点和现场盘点，月度盘点时间原则上与财务、业务商品账截止时间相一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盘点报表和损益情况，甲方有权随机组织抽查盘点，盘点发生的损益按乙方规章制度规定执行。当乙方在盘点中发现油品损耗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向甲方报告；当损耗值（汽油超过 0.25%，柴油超过 0.2%）超过指定范围时，经甲乙双方核实原因，并最终确认责任主体。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损耗超标，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超过指定范围损耗部分的相应损失。本项目实行按月盘点，按月核销。

零售损耗量=期初库存量+本期入库量-本期出库量-期末库存量

零售损耗率(%)=(零售损耗量÷本期出库量)×100%。

11.5 乙方对油罐储存的油品必须按规定进行计量，并及时进行书面记录。乙方发现本项目跑、冒、滴、漏问题应立即进行现场处理，同时电话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证据和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告甲方，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随时对本项目的油品进行取样检验，对油罐、加油机的施封情况进行检查。

1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 HSE 管理规范，对本项目的 HSE 及设备管理负责，强化员工

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作业操作规程，做好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测检定工作，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并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演练并做好记录。乙方要及时消除本项目存在的HSE及设备隐患，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整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1.8 乙方应加强本项目内的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当立即解决，涉及重大问题及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11.9 本项目遇有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抽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避免损失扩大，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和对外披露信息。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10 委托经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数质量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事故、事件的性质、责任确定及处罚赔偿等相关事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经多方确认的责任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的权利

(1) 委托经营期间，拥有对本项目的收益权、监管权；

(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油品销、存各经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范服务、零售价格、资金、发票、加油卡、数（质）量、库存、安全环保、设备、用工分配等）实行监督检查，并查看复印有关凭据账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各种问题和隐患，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有权在加油站现场使用甲方的品牌标识，使用具体方式、种类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应保证提供的商标、服务标识等其他知识产权合法且不与第三方存在任何争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双方按责任承担。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服务标识，损害第三者利益的，由乙方承担

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有权决定对本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拆除，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改进。因改进期间造成的停业损失，双方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5)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员工不具备相应上岗资格证的，有权要求乙方对该员工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合格的员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6) 甲方在委托经营期内，有权在加油站引入自有的零管系统，乙方须予以配合。当数据出现差异，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进行核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共同核算确定金额为准。

(7) 乙方作为本项目油品保供单位，因乙方原因导致脱销断供，甲方保留市场化采油的权利。

#### 12.2 甲方的义务

(1) 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委托费；

(2) 决定对本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拆除，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3) 保存本项目相关证照的副本原件和印章，并负责各种经营证照的年审、变更和产权证照的保管工作，保证加油站取得合法经营的全部证照，如因证照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油站不能正常营业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及消防安全，如因甲方原因不符合导致政府处罚、被政府责令拆除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项下必须由甲方履行的权利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6) 合作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拆除使用乙方的相关标志标识。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乙方的权利

(1)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拥有甲方授予对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权；

(2) 在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享有用人用工权、薪酬分配权等法定权利。

甲方不得直接干预或办理乙方内部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待遇、社保缴纳、考核兑现等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过程管理等事项；

(3) 结合市场情况，乙方可提交促销活动方案（含活动具体内容、费用预算及成效预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组织开展相关促销活动，成本费用承担方式在促销活动方案中明确（此费用不包含在经营管理可控费用中）。若乙方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促销活动。

(4) 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乙方有权通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依据乙方内部流程，采购维修保养所需施工方、办理证照延期手续、防雷防静电检测等专业机构、供应商（统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提供运营管理职责中的辅助性服务。

(5)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办理加油站合法经营需要的所有证照。

(6) 合作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拆除相关标志标识。

### 13.2 乙方的义务

(1) 对本项目负有全面经营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管。负责制订销售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负责油站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杜绝徇私舞弊和贪污行为，确保销售收入全额归集至甲方账户；负责加油站设施设备的使用、巡检、保养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零售管理、加油机、油罐设施系统更新、升级、改造计划方案等的制订；负责销售收入解缴，票据和账表的管理，并做好日常收支管理、稽查和考核工作；负责销售收入、量等报表的填报、分析、年度销售计划预测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收费营销工作，最大程度提升油站销售收入；负责与地方公安、消防、应急管理、质量监督、计量检定、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与协调，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授权甲方使用加油站管理系统随时查询成品油经营信息；

(2) 销售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3) 负责站级管理及销售人员的聘用、管理、考核、培训、教育工作；

(4) 保证按照乙方 HSE 管理体系管理加油站，并承担相关责任（事故责任认定除外）；

(5) 在经营期间，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若需调整、增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推销广告，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乙方需要造成的调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及时向甲方完整提供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或本项目提出索赔的信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工不得私自接收新闻媒体及其他组织的采访，不得对外披露油品经营信息；

(7) 本合同项下必须由乙方履行的义务，不得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不得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任何形式转让、出租和转租。

(8) 当乙方股东、名称、注册地及办公地、主管人员变更等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的3日前通报甲方，并在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变更后的信息及证照复印件送达甲方备案；

(9) 因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本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事项，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更新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改造事项由乙方实施。

(10) 乙方应配合将油站经营现场的视频监控接入甲方相关监控管理平台。

#### **第十四条 债权、债务**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双方发生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各自负责。

#### **第十五条 账务处理及发票管理**

15.1 乙方在管理本项目过程中，按照甲方自身经营证照名称和甲方发票管理办法领用、开具、保管、缴销发票。本项目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违法开具发票而形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在管理本项目过程中，本项目执行甲方的内控制度、财会制度，纳入甲方会计核算。

15.3 乙方在管理本项目过程中，按甲方的要求设立并及时规范登记账册表单，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包括电子、纸质在内的经营管理信息、资料及报表，接受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的审核。

15.4 乙方在管理本项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本项目各种财务资料，接受甲方的检查。因乙方造成财务资料损坏、丢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5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1：

名称：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东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20801MAEAU62G5R

地址、电话：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井村5组1号101室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15173384760069

银行联号：307521005840

甲方开票信息 2：

名称：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荆门服务区加油西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20801MAEAU6466X

地址、电话：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井村5组1号102室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15173384760069

银行联号：307521005840

**第十六条 资产及返还**

16.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本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资产（详见本项目资产清单），乙方进场前甲方应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要求升级改造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委托期限内因经营需要或者行业要求新增资产）的完好，确保其处于正常良好的使用运行状态，不得以本项目的资产设置担保、抵押等。乙方委托管理期满，交还甲方的本项目资产不完好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其修缮至正常良好使用状态，如无法修缮，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违约将本项目资产设置担保、抵押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赔偿额和损失额从履约担保中扣

除，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6.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做好每年资产清查工作。

16.3 如遇国家规划、拆迁、政府征收等政府行为导致站点拆除，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共同承担与拆迁主体协调的责任。若协调结果为还建或迁建，应视为合同目的延期继续履行合同，若协调无果导致站点拆除，相应补偿和权益归对应资产权属方所有，委托费用按照合同第7.1条约定据实结算。

#### **第十七条 合同管理及承诺**

17.1 乙方在对本项目管理过程中需以甲方名义（或其所属加油站）对外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甲方的印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签订任何合同或做出承诺。未加盖甲方印章的行为，如发生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17.2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签订合同开展辅助性服务，如发生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若为上述合同及承诺的履行或违约付出款项，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8.1 本合同自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履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或补充协议，在新的书面合同或补充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8.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选定的临时负责人做好加油站证照资料、资产资金（设备、存货、现金等）、人员安置、档案资料编制管理等善后工作。

18.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变更

或解除本合同。

18.4 合同到期，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18.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双方已经产生的债权债务应当依照本合同进行结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付清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乙方进行本项目移交工作，将本项目交还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资产（设备、存货、现金等）移交工作。乙方逾期移交或移交的资产、商品、资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6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乙方超过指定期限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 仍存在 HSE 及设备隐患；
- (2) 虚假或拒不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报表；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进行促销活动；
- (4) 未与甲方事先协商，擅自调整油品零售价格；
- (5) 损害了甲方的商誉、信誉，妨碍甲方经营的；
- (6) 未按时解缴销货款等收入，存在截留占用、坐支甲方资金的；
- (7) 存在倒卖、虚开、套开、混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逾期仍未向甲方缴纳合同规定的各项资金的；
- (9) 乙方派出经营团队人员将溢余油品出售私分货款、利用加油卡、银行卡等套现套利；以任何形式私自收取客户货款和预付款；
- (10) 严重违反统一操作规范的行为或合同规定的义务的行为，经甲方劝告逾期仍未改善的。

18.7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应向司法机关起诉。

- (1) 违法经营，偷逃税收，掺杂使假，缺斤短两，顾客投诉率高，被县级以上政府执法部门

查处或媒体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商誉；

- (2) 私自进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商品，套取销售差价等；
- (3) 将本项目出租或转包他人；
- (4) 超过2个月延迟解缴营业收入；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管，故意隐瞒经营情况的；
- (6) 出现重大截留、挪用资金和套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存在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8)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或以其他方式解散的；
- (9)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的；
- (10)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
-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之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变相转让予他人或出租、设置、盘让、或实际经营权移转予他人行为的；
- (12) 乙方违反约定发生严重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 (13) 乙方有其他可能或实际造成甲方利益重大损失行为的；
- (14) 乙方出现赊销、代销油品等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

18.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应向司法机关起诉。

- (1) 甲方超过2个月延迟支付委托费；
- (2) 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油品供应价款经过乙方催缴后拒不支付的；
- (3) 甲方申请解散，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
- (4) 甲方违反财政、税收等法律法规及合作经营站相关管理制度，偷税漏税、故意隐瞒或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致使乙方面临财务、税务或品牌等重大风险；

(5)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利用乙方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6) 甲方非经授权使用乙方商标商号或公司名称或自称乙方关联企业对外开展业务从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社会负面舆论的。

####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所涉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经营指导意见、本项目的营业报告、财务资料、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报表所列内容等。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使甲方商业秘密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双方签约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展经营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照约定投营，每延迟 1 天按照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进行赔付；若超过约定的投营时限 15 天的，每延迟 1 天按照的 1% 进行赔付；若超过约定的投营时限 30 天的，每延迟 1 天按照的 2% 进行赔付。

20.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超过约定 15 天的，每延迟 1 天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超过约定 30 天的，每延迟 1 天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0.3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0.4 根据具体违约行为、责任和违约金额度，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5 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守约方履行合同对自己重大不利的，守约方可采取法定方式解除合同。

20.6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等）。

20.7 违约行为未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当继续全面履行合同。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当事方应在十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当事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免责。

#### **第二十二条 送达**

22.1 本协议中抬头所示双方的送达地址，系双方送达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唯一有效的送达地址，也是双方在司法、公证或仲裁等程序中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另一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前，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

22.2 若任何一方使用邮寄（含特快专递，下同）向受送达方的上述送达地址送达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的，不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收到，也不论所送达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是否被退回、也不论邮件是否由受送达方本人所签收，均应视为所送达的书面通知或相关文书在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已送达完毕（仅需以邮寄面单或特快专递详情单作为送达凭证即可）。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在保证不影响本项目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派人接管本项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特别约定**

根据业务需要，在本项目开展相关新兴业务等，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内容，乙方应接受甲方经营安排，落实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5.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双方可协商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合同。本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履行合同效果较好，甲方有新增委托管理加油站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利。

25.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2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1. 服务区加油站考核实施细则

2. 资产设施清单

3. 油品购销框架协议

4. 廉政合同

5. 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徐海远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荆门服务区加油站 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荆门服务区加油站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提高加油站的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安全、有序运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加油站考核内容包括:现场经营管理、HSE 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文明服务质量、站容站貌管理及现场突发事件管控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考核实施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所属服务区加油站现场考核管理。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服务区加油站现场考核工作的领导,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归口管理部门成员担任。

**第六条** 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服务区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履约考核评价工作,汇总履约考核评价结果,并编制履约考核评价通报。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在每季度末(25日至30日)完成;年度考核在次年1月5日前完成。

**第八条** 公司每年初与经营单位签订生产经营以及安质环责任书,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第九条** 季度考核采用计分制,按照《服务区加油站现场管理考核标准》(以下简称《考核细则》)进行打分。

**第十条** 除考核细则规定外,发生以下情形的,在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 被上级单位、市级行业主管单位通报的,给予20分/次的扣罚。

(二) 被省级行业主管单位通报的,给予30分/次的扣罚。

(三)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当年考核为0分:

1. 被国家级行业主管单位通报的;

2. 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4. 考核期内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并查实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公司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1. 当季度无任何事故、投诉事件的，当季考核加 5 分；

2. 为司乘等提供优质服务或帮助（如拾金不昧、提供应急服务、维修等）获得各种形式感谢的，当季考核加 10 分。

3. 经营管理优秀，获得本项目所在市、省及国家级行业主管单位或政府机构表彰通报的（以表彰通报时间为准），当季考核分别加 10 分、20 分及 30 分；

3. 阻止违法违纪事件，避免公司财产或声誉造成损失，经核实查证的，当季考核加 10 分。

4. 遇有突发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处理得当，避免或降低了公司经济损失，经核实查证的，当季考核加 20 分。

**第十二条** 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基准分-考核扣分-处罚扣分+加分。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占比 60%，季度考核占比 40%。

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60%+ $\sum$ 季度考核得分/8/季度数\*40%。

注：1. 年度考核得分为对经营单位的总得分；2.  $\sum$ 季度考核得分为单座加油站加权得分。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根据年度考核得分，处罚为：

（一）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至以上的，不处罚；

（二）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三）考核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四）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每年 1 月 10 日前，公司归口部门应将年度考核情况，报考核领导小组，经领导同意后实施，罚款在其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及时补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服务区加油站现场管理考核标准

基础设施	1	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按规定悬挂于明显位置。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	雨棚、立柱、地面、站房等构造物外观整洁整齐完好；各类警示标志标识齐全、完整；设置安全控制区；大小车辆、危化品车辆分区加油。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3	配备相应的加油、储油装置，设施、设备完好可用，能够满足满足日常加油需求。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4	加油设备计量准确，定期检定。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5	油、电等符合国家标准。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6	监控设施完好，图像清晰、无盲点。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7	设有加油站正常运行。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环境卫生	8	保持加油设备清洁，无灰尘，车道地面无油垢、无积水，无垃圾杂物。周边绿地无杂草垃圾。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9	站房地面、墙面洁净无破损。罩棚、立柱洁净无破损。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0	垃圾分类回收，不得超过 2/3。垃圾箱内套袋，外表整洁无破损。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文明服务	1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整洁、端庄。接待顾客主动热情，使用文明服务用语，上岗期间无聚众聊天、玩手机、吃零食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2	能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根据加油车辆数量合理配置加油人员，节假日适当增加服务人员协助加油和疏导。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3	油品进货渠道规范，质量达标，按规定留存样品和检验报告。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4	保证油料品质和数量，严格执行质量、计量和物价管理制度，不得无故停止售油。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5	严格遵守消防制度，提示顾客熄火加油和禁打手机、禁止吸烟等注意事项。为客车加油时必须引导乘客全部下车在安全控制区外等候。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6	判断加油车辆邮箱位置，礼貌询问顾客加油品种、型号、数量，迅速引导车辆驶入准确位置有序加油，主动为顾客开启邮箱并提示加油机数码已归零。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7	加油完毕，经顾客确认无误后，引领顾客至收款室结算。能够使用银行卡等电子支付方式进行消费。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8	明码标价，唱收唱付，主动提供小票，发票标准规范。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19	公示油品的标号、价格及监督电话，实行“同城同价”。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安全管理	20	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内业完善，并严格执行。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1	配有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器材，各类消防器材完好可用，表面整洁，标示清晰。灭火器有托架，与地面距离符合标准。设有消防疏散示意图及指示标志。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2	加油站设有符合消防标准的防火墙、安全岛、护栏杆；罐区、卸油、气口配有符合标准的消防铁锹、桶、钩、砂及石棉毯等且配置齐全、完好可用。卸油口及时上锁。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3	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烟、禁火、防静电、防辐射、防雷电等安全警示标志。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4	营业室门窗安装防盗抢钢栅，制定并严格执行营业款收缴保管制度，确保员工人身与钱款安全。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5	室内外无吸烟及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象。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26	使用临时发电设备时，与站区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 附件 2

## 资产设施清单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资产统计表 (东区)				荆门服务区加油站资产统计表 (西区)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4 枪加油机	4		1	4 枪加油机	4	
2	尿素加注机	1	3 吨	2	尿素加注机	1	3 吨
3	罩棚	1		3	罩棚	1	
4	立柱	4		4	立柱	4	
5	油罐	5	5 组 10 个	5	油罐	5	5 组 10 个
6	测漏仪	1		6	测漏仪	1	
7	灭火器	8		7	灭火器	8	
8	35 公斤灭火器	1		8	35 公斤灭火器	1	
9	隔油池	2		9	隔油池	2	
10	水封井	0		10	水封井	0	
11	环保沟	1		11	环保沟	1	
12	集液罐	1		12	集液罐	1	
13	潜油泵	5		13	潜油泵	5	
14	通气管呼吸阀	5		14	通气管呼吸阀	5	
15	卸油口	1		15	卸油口	1	
16	灯箱	4		16	灯箱	4	
17	品牌柱	1		17	品牌柱	1	
18	党员活动室及附属设施	1		18	宿舍楼及附属设施	1	
19	东仓库及附属设施	1		19	西仓库及附属设施	1	
2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2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21	消防手套	2		21	消防手套	2	

附件3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委托经营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委托经营活动高效优质服务，保证项目投资效益，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不含便利店）委托经营项目的合同文件。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4.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到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二广高速公路襄阳至荆州段荆门服务区加油站（不含便利店）委托经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 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4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安全管理范围

乙方在服务区加油站内从事日常经营及其相关生活、工作等活动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第二条、甲方职责、权利

#### 1、甲方负有列下安全责任：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单位有关服务区加油站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发现乙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时，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交予乙方工作人员或张贴于乙方在服务区加油站内的经营场所时视为送达。

(3) 涉及场所装修改造时，要求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完成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责任协助调查和统计上报。并按法规要求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 2、甲方享有列下权利：

(1)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经营场所及服务区加油站内的生活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及场所内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及时将整改的结果告之甲方。

(2) 甲方有权知道乙方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升级时，其装修升级的总体方案及相应的消防安全方案。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检举，且有权按照经营项目合同条款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提前终止经营项目合同。

(4) 乙方管理范围内如发生法规所规定要求统计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立即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第三条、乙方职责、权利

1、乙方根据经营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在服务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其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 全面负责其承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生产安全工作，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内进行，并承担因开展经营活动或施工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所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必备的经营、使用及相关安全资质许可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服务区提交有关经营证照、员工花名册以及特殊工种人员上岗证、特种设备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须设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现场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协助甲方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如实向甲方通报安全生产事故。

(4)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服务区加油站管理制度。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安全培

训教育工作。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同时确保将场所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及告知其员工。

(5)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各项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必须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整改。

(6)应落实岗位责任制，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指挥，不得违章作业。

(7)乙方应确定承包经营场所防火责任人，并按法规规定在本单位经营场所内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要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对受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恢复正常功能，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与甲方共同做好服务区加油站的“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四防工作。

(8)严禁经营及生活场所进行私自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等现象发生（“三合一”场所指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场所相通连的家庭作坊式的场所；“多合一”场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的场所）。

(9)乙方在服务区加油站内进行装修、改造等施工工程或开展供电断路、临时用电等需报备的工作时，要报备甲方并经同意方可实施，乙方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涉及施工改造等工程项目前要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并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乙方应做好日常用火、防火工作，每日在设备点火前应对设备进行详细的检查，确定设备部件状态正常后方可点火；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员工消防知识培训和开展消防演练，对于由于乙方防火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火灾，所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法律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日常管理存在严重违章行为和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完毕，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并收回经营项目及场所，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路衍经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徐致远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 附件 20：应急监测协议

合同编号：33151208-25-FW2099-0011 33154714-25-FW209

9-0034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服务协议书（高 管）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北创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快速及时处置加能站突发环境事件，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对人身、环境、财产造成的伤害、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加能站环境应急监测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现场的基本情况，如监测点所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详细居民分布信息等。

2.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应急资源，如水源、电源、应急通道等。

3. 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需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及措施，确保环境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需要，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环境监测布点。

5. 乙方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环境应急监测服务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环境监测信息后及时响应，以最快速度到达监测点。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隐私，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对外透露甲方环境监测事宜。

## 二、监测响应方式

监测响应为电话通知，甲方责任人为 [李克涛]，联系电话：[027-68837243]。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监测邀请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 四、监测费用及费用结算

监测费用按照甲方检测项目的政府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监测报告后，乙方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五、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甲、乙双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甲、乙双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甲、乙双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各方的行为，甲、乙双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乙双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33151208-25-FW2099-0011 33154714-25-FW209

9-0034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27-68837188

开户银行： 农行崇仁支行

账 号： 016301040006706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湖北中诚石油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27-82836608

开户银行： 农行武汉崇仁支行

账 号： 17016301040012662

签订日期：

